

萬有文庫
第一集一千種

王雲五主編

精神分析引論

(三)

譯高覺敷 著特洛伊

務印書館發行

萬有文庫

種千一集一第

總編纂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論引析分神精

(三)

謾敷覺高 著特伊洛弗

著名界世謾漠

精神分析引論

第十一講 夢的工作

你們若已懂得夢的檢舉作用和象徵作用，則雖不能完全了解夢的化裝作用，但大多數的夢總可加以解釋了。你們可以應用的方法約共兩種，這兩種方法是互相補充的：（一）引起夢者的聯想，至能由其隱念的代替品求得其原有的隱念爲止。（二）運用你們自己的知識補充夢內象徵所代表的意義。至於因此而起的疑難之點，便請等後來再說。

我們前曾研究夢的原素和隱念的關係，但是那時沒有充分的準備，所以現在想再加以討論。我們所曾舉出的關係計共四種：（一）以部分代全體，（二）暗喻，（三）象徵，（四）意象。現在可以擴充討論的範圍，而將整個顯夢和由解釋而得的隱夢作比較的研究。

我希望你們永遠不會將顯夢隱念混而爲一。假使你們能將此二者加以辨別，那麼你們對夢

了解的程度恐非我的釋夢 (*Interpretation of Dream*) 一書的多數讀者所能及。但是下面一層似有重複一提的必要：就是隱夢變做顯夢的過程叫做夢的工作 (*dream-work*)；翻過來說，由顯夢回溯而至隱念的歷程便爲我們釋夢的工作；所以釋夢的目的便在推翻夢的工作。就兒童的夢而言，其願望的滿足雖顯而易見，然而夢的工作也會呈其活動，因爲白天的願望往往入夢而變爲現實的，其思想則變爲視覺的意象。這種夢可不必解釋；我們只須回溯其變化的經過便足。至就旁的種種樣式的夢，其夢的工作便較爲複雜，因特稱夢的化裝以示區別。對於化裝的夢，我們便不得不做解釋的工作，以恢復其原來的隱念了。

因爲我會有機會，將許多種夢的解釋加以比較，所以我現在可細述夢的工作究如何處理夢的隱念所有的材料。然而你們可不必希望都懂這一段話，你們須得留心靜聽。

夢的工作的第一種手續便爲凝結作用。所謂凝結者，意即顯夢的內容較簡單於隱念，好像是隱念的一種縮寫體似的。沒有經過凝結作用的，原或有之，但是照例總省不了凝結，而且有時凝結的程度很高。至於和凝結相反的作用，換句話說，顯夢的範圍較大於隱夢，或顯夢的內容較繁富於

隱夢，那是絕對沒有~~的~~凝結的方法約有下列幾種（一）有此隱念的成分完全消滅；（二）在隱夢的許多情意綜之中，只有一片段侵入顯夢之內；（三）同性質的隱念的成分在顯夢中混而爲一。

你若高興，或可保留着「凝結」一詞以名上述第三種的方法，至其實例則不難舉出。即由你們自己的夢，也可得到「數人合爲一人」的凝結的例子。這種混合而成的影像在狀貌上像甲，在衣服上像乙，在職業上又像丙，但是你始終知道他是丁。四人所公有的屬性因此遂特別顯著。關於物件或地點，也可有這種混合的影像，假使這些物件或地點有若干通性好供給隱夢的支配。一個新的不穩定的概念，因此形成，而以這個通性爲核心。凝結的部分彼此混合之後便常成一種模糊的圖畫，好像是幾個影像同投影於一個感光片之上。

這種混合影像的造成在夢的工作上應占極重要的地位，因爲我們可證明其造成時所需要的通性開頭本不存在，都是有意製成的，例如選擇一種特殊的語言以表示一種思想。這種凝結或混合的實例是我們前會見過的；牠們實爲舌誤的要因。你們總還記得那年輕人說要「悔送」一

位太太 (*beleidigen* 為「侮,」 *begleiten* 為「送,」混合起來便成 *begleidigen*) 的例子。有些詼諧的話也成於這種凝結。除此之外，我們可以說凝結是不常見的。有許多幻想雖和夢中數人合而爲一的現象相當，因爲也有許多成分在實際上本不相隸屬，而在幻想上合而爲一，例如古代神話中半人半馬的怪物和無稽的動物或 Böcklin 的圖畫；其實所謂「創造的」幻想確未曾發明新的，只是將各方面的材料重新配合而已。至於夢的工作的進行則有下面的一個特色：其工作的材料，雖含有一些不愉快而可屏斥的思想，但是這種思想却得有合式的表示。夢的工作即將這些思想變成另一方式所可怪異的是在這個譳譯而爲另一文字或語言時，竟採用一種混合法。翻譯者在別的地方總得保留原文所有的區別，尤其是大同小異的事物的區別；至於夢的工作則像詼諧似的，採用一雙關語表示兩重思想，因此乃將兩種不同的思想凝而爲一。這個特點，我們原不能立即了解，然而這在我們對於夢的工作的解釋上，占一極重要的地位。

凝結雖足使夢模糊，但也足使我們感覺到夢的檢舉作用的勢力。我們或將以爲凝結由於機械的或經濟的原因（譯案化繁爲簡，節省勞力，所以說是「經濟的」）但是無論如何，檢舉作用

將因此而更明顯。

凝結的成就有時實出人意料之外：兩種完全不同的隱念常混合而爲一個顯夢，於是我們對於其夢雖若有粗可滿意的解釋，然而已漏脫第二種可能的意義了。

而且凝結對於顯夢和隱夢的關係還有一種影響，即二者各成分間的關係非常複雜；因爲互相交錯的結果，遂使一個明顯的成分同時代表若干個隱念的成分，而一個隱念又可化爲若干個明顯的成分。而釋夢之時，我們又可見一個明顯的成分的種種聯想大概都不依次呈現；我們若要牠們呈現便須等到解釋全夢之後。

因此，夢的工作遂用一種特殊的樣式表示其夢的思想；既不是一個字對一個字，或一個符號對一個符號的繙譯；也不是有定規可以遵循的選擇作用，（譬如只保留其字的子音，而刪削其母音）也不是一種代表作用，常以某一原素代表其他若干個。牠所採用的方法是一種大異於此而遠較複雜的方法。

夢的第二種手續是「移植」作用 (displacement)。傲偉的很，這裏並沒有新的問題；我們

知道這都是夢的檢舉作用的工作。移植作用有兩種方式：（一）一個隱念的原素不以自己的一部分為代表，但以較無關係的他事相替代。其性質略有近於暗喻；（二）其重心由一重要的原素，移植於他一不重要的原素之上。夢的重心既被推移，於是夢遂呈現一種怪狀了。

（一）我們清醒時的思想，也常以暗喻代替原意，但和夢的暗喻有一重要的區別；蓋醒時所用的暗喻既容易了解，而其代替物的內容也和原意有相當的關聯。諺諺譏諷也常利用暗喻，那時內容的聯想可不必有，只有不習見的表面上的聯想，例如或取諧音，或取雙關的意義。不過這種聯想仍須為大家所可解；假使暗喻所指的真意不易辨認，則笑話的原意將完全失去。至於夢所用的暗喻則全無這些限制。其和原意的關係至淺薄而疏遠，所以不易了解；一經說明之後，便可見其太不成爲笑話，而其爲解釋也未免令人有牽強怪僻之感。然而只當我們由暗喻不能逆溯其原意的時候，夢的檢舉作用纔算已達到目的。

（二）假使我們的目的在發表思想，則重心的移動必非良法，雖然我們在清醒時也間或用此法以收諺諷之效。要說明這一層，或可用下面的一個故事以爲例。某村內有一銅匠犯了死刑的罪。

法庭判決他有罪，但是村內只有一個銅匠，而縫匠則有三個，因此銅匠不可死，挑一個縫匠代受絞罪。

夢的工作的第三種方法，由心理學的觀點看來，最有趣味。這個方法乃將思想變爲視象（*visual images*）。我們當然要曉得夢中思想不盡有此變化；有許多思想仍保存其原形，并在顯夢內現爲思想或知識；而且變爲視象也不是思想變形的唯一可能的方法。但是視象仍爲成夢的要點，縱使我們承認有所謂例外，然而這一部分的夢的工作却極少變動；而且視象之爲夢的成分，也已爲我們大家所熟悉了。

這顯然不是一種容易的方法。你們若要明白其困難，可假設你們現在要繪圖說明報紙中一篇政治的論文；那時須盡將文字易爲圖畫。文中所有具體的人物自易用圖畫代表，且代表得更形完滿；但是假使你們要將一切抽象的文字及指示各種思想的關係的語詞如關係詞，聯接詞等盡變而爲圖畫，則其困難便立即發生了。就抽象的文字而言，你們或將採用種種方法；譬如將文內字句先繙譯而爲其他各字，這些字也許較爲少見，但其語根的成分較爲具體，所以較易用這種代表

的方法。你們或因此記起抽象的文字原來多爲具體；只是其具體的原義現已失用吧了。於是凡屬可能，你們便不免回溯這些字原來所有具體的涵義。例如以「停戰」一事代表「武」字。「原文用 possess = *patris* + *sedes* ("sitting upon") 為例。」這便是夢的工作進行的方法。在這種情形之下，你們當然不易求有精確的表示。夢的工作往往將難於圖示的成分勉強變爲圖畫，例如破壞婚約的觀念還原而爲他種破損如斷臂傷腿等，以征服化字爲畫的困難。但是你們對此却不得求全責備。

有些表示思想關係的語詞，如「因爲」、「所以」、「然而」等，你們若要用圖畫代表，可便不是那麼容易了；因此，這些部分只好缺而不具。同理，夢的思想的內容也因夢的工作而化爲人物活動等材料。假使你們能用更精緻的影象表示那些非圖畫所可形容的關係，你們也許可以自滿。同理，夢的工作遂以其顯夢形式的怪僻明晦，或分段等，表示大部分的隱念。大概地說，夢的分段的數目和夢的主題或起伏的隱念的數目相當；一個簡短的夢往往爲後來長夢的先導或起因；而顯夢內情境的改變則爲次要的隱念的代表。因此夢的形式也甚重要，勢須加以解釋。同夜數夢往往

僅有一義，表示夢者曾努力將一個強有力的刺激加以漸臻完滿的控制。就單獨的一個夢而言，則特別困難的原素，可用好幾個象徵爲其代表。

假使我們繼續地將隱念和顯夢互相比較，則無論在那一方面都可發現出人意外的事實；如夢中荒謬絕倫的事實也各有其意義；於此醫學家的釋夢和精神分析者的釋夢遂更有顯著的區別了。由醫學家看來，夢之所以荒謬者蓋因夢時心理的活動暫告停止；而由我們看來，則夢之所以荒謬者，蓋欲將隱念指摘誤謬的意見宣示出來。前曾述過的聽戲的夢（一個半 Horis 買三張戲券）可爲好例；其所欲宣示的意見就是：『結婚如此之早未免太荒謬了。』

釋夢時，夢者往往懷疑其某一原素曾否入夢，或入夢者果否爲這個原素而非其他；這種懷疑不決的用意，現在也可揣想而知了。大概地說，隱念中確沒有和這些懷疑相當的事物；懷疑純由檢舉作用而起，是阻抑不能完成所致。

夢的工作處理隱夢相反意念的方法尤爲我們驚人的發現之一。隱夢中共同的成分在顯夢中凝結爲一，這是我們已經明白的。但是相反的意念也和共同的意念受相類似的待遇，也常用同。

樣的顯夢成分表示出來。顯夢的成分如可有正反二面，則其所代表的意義共有三種：（一）僅代表正面的意義，（二）僅代表反面的意義，（三）兼表示正面和反面的意義；釋夢時何去何從，便須看前後關係而定。所以夢內沒有「否」字的代表，至少也沒有不雙關的詞語。

夢的工作的這個怪現象幸可在語言發展上得到類比。語言學家多主張最古的語言所有相反的字如強弱，光暗，大小等都用同一語根表示（這就叫做原語的兩岐之意，*antithetical sens of primal words*）。譬如古埃及語，“Ken”原用以表示「強」和「弱」。說話的時候，因音調和其姿勢的不同，所以兩岐的字不能引起誤會；在作文時，則加一所謂「制限」或寫成的圖畫。譬如“Keb”之後，若畫一個挺胸直立的人，則其義爲「強」；不然，若畫一個屈膝跪地的人，則其義爲「弱」。只是到了後代，同一原語的兩岐之意纔因語根的小變化而表示兩種不同的意義。譬如由義兼「強——弱」的“Ken”，一字生出“Ken”（意即「強」）和“Kan”（意即「弱」）二字。不僅最古的語言如此，即屬較近代的，或甚而至於現仍生存的語言，發展到了最後的時期也保存着許多早期所有的兩岐之字。請由 C. Abel 的著作（1884）引例說明如下：

在拉丁文中有下面的兩岐之字：

alitus = 高或深。

sacer = 神聖或邪惡。

語根變化的例子如下：

clamare = 高呼。

clam = 靜靜地，默然，祕密地。

succus = 乾燥

succus = 液，汁

在德文中 *stimme* = 聲音。 *stumm* = 鄙。

若將相近的語彙加以比較則可得例甚多：

英文： *lock* = 關鎖。 德文：*Loch* = 洞，孔穴， *Lücke* = 裂隙。

英文： *cleve* (7) 德文：*Kleben* = 黏着，附着。

英字 “without” 原兼有正反二義現在則只用以表示否定之意但是 “with” 一字則不僅有「偕同」之意且復有「剝奪」之意看 “withdraw” (取銷) “ withhold” (阻止) 等字便可明白了。(德文 Wieder 一字可資比較。)

夢的工作的另一特點也可在語言發展上求得。在古代埃及語及其他後來的語言內，音的位置變換，一前一後，造成不同的字以表示相同的基本觀念。漢文德文所有這一類平行的例如下：

topf (pot) —— *pot.* boat — *tub.* hurry — *Ruhe* (rest)

Balken (beam) — *Kloben* (club). wait — *läuwan* (to wait).

拉丁文和德文平行的例子如下：

Capere — packen (to seize). *rem* — *niere* (kidney)

夢的工作變換單字音節的方法不一而足。意義的倒置或以相反之字互相替代，那是我們業已熟悉的；但除此之外，夢內尚有情境的倒置或親屬關係的倒置，彷彿身入謬戾的世界之內似的。獵者追兔往往在夢裏變爲兔追獵者。而人事前後的程序也復經倒置，所以因隨果後在夢則果在因前，使我們想起第三流戲院中所演的戲劇，主演者先倒地而死，然後致其死命的鎗聲始由兩翼而出。有時夢內各成分的位置被顛倒，所以釋夢之時，位置最後的成分改放在前，而位置最前的成分改放在後，始可有意義之可言。你們要記得夢的象徵作用也有這個現象，例如落水和出水同爲

產人或被產，而上梯和下梯的意義也復相同。表示隱念而不受此限制，那是很有利於夢的化裝的。夢的工作的這些特點可稱爲原始的（archaic）。牠們依戀着語言文字所有原始表示的方式，其難於了解之處也不亞於原始的語言文字，且待後來評論這一問題時再說。

現在請討論這個問題的其他方面。夢的工作所要完成的事顯然是將隱念變成知覺的形式，尤其是視覺的印象。我們的思想原本取這種知覺的形式；其最早的材料及其發展的最初期便爲感覺印象，或更真確地說，便爲這些感覺印象的「記憶畫」（memory pictures）。到了後來，纔有文字附麗於這種圖畫，連絡起來以造成思想。所以夢的工作乃使我們的思想有一種返原作用（a regressive process），而復蹈發展所經的故跡；因此，記憶畫進展而爲思想時所有的一切的新生物，乃不得不隨之而失。

這便是夢的工作的意義。懂了夢的工作的歷程之後，我們對於顯夢的興趣乃不得不退處於次要的地位；然而我仍欲於顯夢略加論列，因爲我們在夢裏直接覺知的部分究竟只有顯夢。顯夢在我們眼裏已失其重要的地位，那是自然的。我們不管牠究竟是鄭重地組合而成，或分

裂而爲一組不相聯絡的圖畫。夢的表面，看來縱很有意義，然而我們知道這種「夢相」成於夢的化裝作用，和夢的內容沒有機體的關係，正好像由意大利教堂的門面，不足推知其中大概的構造和基地的設計。有時夢的表相也有其意義，赤裸裸地表現隱念的要點。這是我們所不知道的，除非在釋夢而明白其化裝的程度之後。有時兩種成分相關似乎密切，然也不能使我們無所遲疑；由這種聯絡看來，雖可推想其隱夢裏相當的成分也有類似的關係，然而我們有時可深信隱念中相關聯的成分入夢之後便遠相隔離。

大概地說，我們可不得以顯夢的他一部分解釋顯夢的這一部分，一若夢是互相聯貫，表裏一致似的，就大多數的夢而言，其構造實無異於黏石（*Breccia stone*），以水門汀將各種石片互相黏附，而使其表面上的界線異於其裏面各石的界線。夢的工作的這一機械名爲「潤飾」（second-ary elaboration），其目的在欲將夢的工作的直接產物合成一個聯貫的整體；在潤飾時，其夢料往往排成和隱念大相背謬的次序，而爲欲達到這個目的起見，於是交錯穿插無所不至。

然而我們可不要過分誇張夢的工作所可能的成就。牠的活動實以本文所述的四種爲限：即

整個夢的凝結，移置，意象及潤飾；此外則別無所能。夢中所有判斷，批評，驚異，或演繹的推理等表現，統非由於夢的工作，也復很少是後來對夢感想的表示；但是大部分都是隱念的斷片，改成和全夢相合的方式，然後侵入顯夢之內。又夢中會話也非創自夢的工作；除了少數例外，都僅仿自夢者日前所聞或所說的話，入隱念中而為其夢的材料或誘因。他如數的計算也不隸屬於夢的工作；顯夢中若有計算也都僅為數目的混合，或名不符實的估計，或竟為隱念中所有計算的副本。在這種情形之下，無怪我們對於夢的工作所發生的興趣，不久即轉向於隱念，而隱念則以化裝的形式在顯夢中流露出來。但是我們在學理的討論中，也不應使興趣轉移太遠，以致用隱念代替全夢，而以適合於前者的評語妄加諸於後者。精神分析的結果竟足使此二者混而為一，那是可以驚怪的。我們要知道「夢」的一詞只可以用以稱夢的工作的產物，或只可以用以稱隱念受夢的工作的處理後所取得的方式。

這個工作是很別緻的；在精神生活中可算是絕無僅有。所謂凝結，移置，及思想變為返原的影象等作用都是新奇的發明，值得我們在精神分析上的努力。你們更可由和夢的工作平行的現象，

知道精神分析和他種研究的關係，尤其是關於語言思想發展的研究。將來你們若懂得夢的工作的機械是精神病症候的一種範本，那便更可領會這個發明的重要了。

我們可尙未能充分了解夢的研究在心理學上的新貢獻，那也是我所知道的。我們可只要提一提下面兩點：（一）這種研究可用以證明潛意識的精神活動——或夢的隱念——的存在；（二）解釋夢的結果可使我們知道心靈的潛意識的生活，其範圍之廣實非我們意料所可及。

但是現在可要舉出幾個簡短的夢以說明前所講過的各點。

第十二講 夢的舉例及其分析

你們可不要失望，假使我仍示你們以釋夢的斷片，而不請你們參加長夢的解釋。你們或將以為長期預備之後，總可希望解釋一個長夢；或將說自己深信我已完滿地解釋幾千萬個夢之後，老早可以舉許多好例出來，以證明其對於夢的工作及夢念的理論。這當然是對的，但是要滿足你們這個願望，困難還太多咧。

第一，我們決不以釋夢爲要務，那是我們要承認的。至究竟在何種情形之下，纔來釋夢呢？有時我們也許無所爲地研究一個朋友的夢，或長期地研究自己的夢以爲精神分析工作的訓練；然而大概地說，我們所研究的都是受精神分析治療的神經病者的夢。這些人的夢，其材料的豐富固不亞於常人，然而解釋他們的夢原以治療爲主要目的，我們若一旦能從這些夢裏抽得有利於治療的事物，則即不復一一加以解釋。還有一層，在治療時所有許多的夢都完全不能充分解釋；因爲牠們起原於潛意識的材料，而這些材料則尙非我們所可明白，所以治療未奏全功之前，其夢便沒有了解的可能。要將這些夢加以論列，則須先將神經病的一切祕密和盤托出；這在我們是辦不到的，因爲我們講夢其目的在欲爲神經病研究的預備。

我現在希望你們或願放棄了這種材料，而從事於常人或你們自己的夢的解釋。然而這些夢的內容是不許解釋的。夢的解釋若很澈底便顧不到忌諱，這是對自己對朋友都不願意承受的；因爲你們已知道夢常不免侵及人格的最祕密的部分。除了這個由夢料而起的困難之外，還有一種關於述夢的困難。要知道夢似爲夢者自身所驚怪的；在不明白其人格的他人看來，其更足驚異復

何待言。精神分析的著作內，不乏精巧的和詳盡的夢的分析；我自己所刊布的分析也有可用以說明病狀經過的部分的。關於釋夢最好的例子或許首推 C. Rank 所發表的，內載一少女兩夢的分析。這些夢的記載約占兩頁，而關於分析的敍述則占七十六頁。若要詳講，恐須費一個學期。假使我們選取一個冗長而多化裝的夢，那便不得不加以多重解釋，將這許多材料化為聯想回憶，還要曲路旁通，以求佐證，單次講演必嫌不敷，更不足以予其夢以一明確的觀念。因此，我須請你們少安毋躁，假使我選取一個較為容易的辦法，從神經病者的夢裏，略述幾段，明示其這一特點或那一特點。象徵是最易指出的，其次便為夢的返原性的種種特點。下列各夢都值得一述，其故何在，待我慢慢說來。

(一)有一個夢僅含有兩幅簡圖：夢者的叔父方在吸煙，雖然那天是星期六。——一婦方撫抱夢者，宛若以他為小孩子。

關於第一個圖，夢者（係猶太人）說他的叔父是一個很敬虔的宗教家，從未在安息日吸煙，將來也決不至於如此妄為。第二圖的婦人只足使夢者想及其母。這兩幅圖畫或兩種思想顯必互

相關聯；然而究竟如何關聯呢？因為他明白表示其叔在實際上決不至於作夢中所有的行動，所以「假使」一詞立卽引人插入。『假使我叔以如此敬虔的宗教家也在安息日中吸煙，那麼我也不妨受母親的撫抱了。』這顯然是說爲母親所撫抱及在安息日吸煙同爲敬虔的猶太人所嚴禁。你們要記得，我曾說過夢念所有的一切關係，在夢的工作中都消滅於無形；其思想分裂而成斷片的材料，釋夢的工作卽欲將這些已經刪去的關係重複補入。

(二)我旣於夢多所論述，社會上遂以我爲關於夢的公共顧問，這許多年來，各方面都有信來訴夢，且徵求我的意見。這些人供給我許多夢料使我有釋夢的可能，有時他們且自願提出解釋，我對他們自然只有感謝。下面是慕尼克(Munich)一個醫科學生的夢，作於一九一〇年；我引述這個夢，爲的要使你們知道夢者若沒有將他所知道的盡舉以告，則了解其夢決不是容易的一回事。我想你們心坎之內，必以爲翻譯象徵是釋夢的理想的方法，所以自由聯想法必被屏棄；然而這個謬見必非打銷不可。

據該生所述，一九一〇年七月十三日，天將亮時，有夢如下：我方在杜平根(Tübingen)騎自

由車下街，忽一狗隨後追來，咬住我的鞋跟。我往前幾步，即行下車，坐在石階之上。因為狗緊緊咬住，所以我遂擊狗便走。（狗之咬我及這整個經過却也引起快感。）同時有兩位老太太對面坐着，對我窺視。我於是醒覺了，漸醒而夢也漸明白，和前次作夢時正同。

就這個例而言，象徵對於我們無所幫助，但是夢者繼續地對我們說：『我近在街上看見一個女子，非常使我愛慕；然而苦無介紹之法。我深願以其狗為媒而和她認識；因為我原是一個愛動物者，知道她也如此，所以大為所動。』他又說自己幾次見狗爭鬥而善為調解，以致旁觀者莫不歡喜。我們又知道他所欣羨的女子常和此狗同出散步。但是在他的顯夢內則不見女子，只見其狗。也許是窺視着他的老太太即為女子的替身。但是他所說出來的不能使此點明白無疑。至於夢坐自由車則僅為他記得的情境的寫照，因為他每次遇女和其狗都在他坐自由車的時候。

(三)我們當親愛者死了之後，往往有一種特殊的夢，將其人已死的事實和自己要他復生的願望互相調解。有時死者入夢雖已死亡，而仍若生存，因為夢者不知道他已死，好像是知道了之後，他纔算真死；有時他似若半死半活，而其情境都有特殊的標記。這些夢不能說是盡無意義的，因為

復活一事在夢裏和在神仙故事裏同是可以允許的，而神仙故事尤以復活為常有之事。據我分析這種夢的結果，似皆可予以一種合理的解釋，然而要死者復活的願望每易有最怪異的表現。我想將這種夢擇述其一，其夢的怪謬實無可諱，而其分析的結果則可以用以說明上面理論中所指示的各點。

夢者剛在數年前死了父親，其夢如下：

我父已死，但復被起葬，而面有病容。他繼續活着，而我則盡力阻止他。注意……其後夢及他事，愈夢愈遠。

其父之已死，我們知道其為一事實；起葬則實未舉行；但是事實問題是和其後各事無關的。夢者又說自己送葬回來之後，有一腐齒開始作痛。猶太人有一格言說：『牙若使你作痛，便可將牠拔去。』他想要照格言做，因此往訪牙醫。但是牙醫說這不是治牙的方法；牙痛貴能忍耐。他又說：『我想要放藥殺死齒下神經，你在三天內再來，待我將已死的神經取出。』夢者忽告我說：『這「取出」入夢便成「起葬」了。』

他的話對嗎？其實，這兩件事的平行不是絕對的；因為取出的不是牙，只是牙的已死的一部分。

據我們的經驗夢的工作是可以有這種遺漏的。我們須假定夢者因凝結作用，將已死之父和已死而尙留在口內的牙合而爲一。無怪顯夢遂如此荒謬，因爲關於牙的一切話顯然不適用於其父。然則其父和牙之間究竟有那一種公比[◎]的成分呢？

這種公比的成分必不至缺乏，因爲夢者又說他知道俗語說夢失其牙，就是家內要死人的預兆。

我們知道這俗語的解釋是不對的，或者縱使是對，也僅加以曲解而後可。因此，我們之能於夢的內容的他種成分的背後，發覺其夢的真義，便不能不使人更覺驚異了。

我們沒有再加追問，而夢者則開始細述其父的病和死以及其父子間的關係。其父臥病既久，其子因對於病人的侍候和治療，損失不貲。但仍忍耐著，毫不介意，絕沒有望父速死之念。他自誇能不違猶太人的孝敬的觀念，且堅守猶太人的法律。因此，他的夢念遂稍有矛盾之點，足以使我們驚異。他曾混牙和其父爲一。他一方面要以猶太法處置其牙，以爲病痛的腐齒須卽拔出。他方面又要以猶太法待遇其父，以爲做兒子的不必顧惜費用或精神上的損失，須挑起整個擔子，別對其父有

所怨恨。假使夢者對於病父和對於腐齒有同樣的情感，或者換句話說，假使他希望其父的病痛和糜費的生活因死而早日完結，那麼二者情境的相同不更可令人信服嗎？

我相信這確是他對久病之父的態度，我又相信他之所以孝自誇實欲以阻止此念。人們在類似於此的情形之下，往往不免願其父之速死，而文飾其詞，以為『這於其父也是一種幸福的解放。』然而我要你們特別注意此時隱念上的範籬業經毀壞。我們可以相信其思想的第一部分之為潛意識的，只是暫時的，換句話說，只當其夢的工作適在進行的時候；翻過來說，對於其父的厭惡之感，或許是永為潛意識的，起原於孩提時。這個隱念在其父痛苦中，或曾化裝潛入意識之內。對於成夢的他種內容，我們更可以作此主張。夢中雖沒有對父怨恨的表示；但是我們若研究夢者為孩提時對父怨怒的起源，便可知他之所以畏懼其父者，蓋由於他在青春期後有手淫行為，而其父則往往加以禁止。這便是夢者和其父的關係；他對於其父的情感略帶敬畏的色彩，而其敬畏的起原則由於早年手淫之被禁止。

我們現在由其手淫的情意綜，便可解釋其夢中情節了。『^{●●●●}他面有病容』實暗指牙醫的另一

句話——『這裏沒有牙便未免不好看了』——但是同時又暗指青年在青春期內因性慾過度而流露或怕自己流露的「病容」。夢者在顯夢裏的病容由己而移給其父——這是夢的工作的拿手好戲之一——精神上便如釋重負了。「他繼續活着」這句話也一方面指求父復活的願望，和牙醫保牙不拔的允諾。『我盡力阻止他注意』其所謂注意者當然是「他已死」之一事實。但又可指手淫那一情意綜。年輕人當然要設法掩蓋其性生活，而不使其父探悉。最後，我還要告訴你們，所謂「牙痛的夢」常暗指手淫和怕手淫所招致的懲罰。

你們由此可見這個不可解的夢，究如何因下列三事而起：（一）迷離惝恍的凝結作用，（二）將隱念所有一切的中心思想完全刪去，（三）造成雙關的代替物以代表起原最早的一念。

（四）有些平直而為社會道德所不允許的夢，就其本身而言，絲毫沒有怪謬之點，但可引起這麼的一個疑問：我們究竟為什麼夢及這種無聊的瑣事呢？我們前已屢次想細求其故，因此，現在引述這種夢的一個新鮮例子。此例共有三個夢，發生於一夜之中，都互有關係，夢者為一少女。

（1）她正從廳上走過，其頭忽和燈架猛撞，以致血流如注。此事在現實的經驗中確未曾有；她

的說明有如下述，或可耐人尋味：『你知道那時我的頭髮真可令人害怕。昨天母親對我說：「好孩子，果實如此，你的頭將光禿如屁股了。」』可見其頭實爲體之下端的代替物。至於燈架的象徵，不必夢者詮釋，我們自然可以了解：凡屬可以拉長的物體，都是男生殖器的象徵。因此，其夢的真意係指體之下端因和陽物接觸而流血。此外尚可有其他意義：因夢者進一層的聯想，可知此夢和下面的一個信仰有關：月經來潮由於和男人交媾的結果，這是少女對於性的事件的一個普通的觀念。

(2) 夢者在葡萄園中看見二個深穴。她知道此穴由於樹根拔去的結果。關於這點，她說，『樹已不見了，』其意蓋謂自己在夢裏未見有樹；但是這一句話卻表示着另一思想，可使我們相信其象徵的詮釋而無疑。其夢蓋有關於性的幼稚的見解，以爲女孩本來有和男孩相同的生殖器，後來因被閹割（樹根拔去）所以有不同的形狀。

(3) 夢者站在書桌的抽屜之前，抽屜是她所熟悉的，所以若有人動抽屜，她便可以知道書桌的抽屜，和一切抽屜箱盒同，都是女生殖器的象徵。她知道交媾（或者據她的意思，任何接觸）之後，生殖器便露有此事的痕跡，這便是她素所怕慮的。我以爲這三個的主要重心在於「知」的一

個觀念。她記得做小孩時對於性的事件的探索，而其探索所得的知識乃是她那時所深自誇許的。（五）這裏又是象徵作用的一個例子。但是我想於此將夢前的心境作一簡要的敘述。一個男人和一個婦人發生戀愛，姦宿一夜；他說那女人的品質是母性的，每當擁抱之時，即大有生孩子的願望。但是他們倆幽會的時候，卻不得不設法阻止精蟲之侵入子宮。次早醒時，那女人述一迷夢如下：

有一戴紅帽子的軍官方在街上追她。她力圖脫逃，跑上梯子，而他則緊隨在後。她氣喘地逃入房裏，將門緊閉加鎖。由鎖隙中窺伺，看見他坐在門外櫈上流淚。

紅帽軍官的追逐和女人的氣喘上梯二事顯然是交媾的象徵。至於夢者將追逐者關在門外，則如夢中所常有的倒裝作用的例子，因為在交媾完畢前即引身而退的實為男人。同理，她又將自己的悲痛之情，轉移在男子身上，因為在夢裏哭泣的是他，而他的涕淚則為精液的代表。

你們總常聽人說，精神分析以為一切夢都有性的意義。現在你們可知這個責難之不確了。你們已知道那些滿足願望的夢，用以滿足那些最顯著的需要——如飢渴及解放等——又有安

樂的夢 (comfort dreams) 及躁急的夢 (impatience dream) 和貪慾自私的夢。但是你們可要記得據精神分析的結果，化裝特著的夢大抵都是性慾的表示（但也略有例外）。

(六)我給你們以這許多夢的象徵的例子，實有一個特殊的用意。在第一講裏，我曾說過，要你們相信精神分析的發見，確是一種困難的工作，現在你們總可以同意了。不過精神分析的各個主張都彼此相關甚切，所以相信了一點，便使你們接受其整個的理論的其他各點。我們或者可以說，你們若肯舉起一小指頭贊成精神分析，不久便可舉起全手了。假使你們承認過失的解釋是可以滿足的，那麼在邏輯上，你們便決不至於懷疑其餘夢的象徵作用也算是引起這種信仰的捷徑。我現在再告訴你們一個夢。此夢前已刊布，夢者爲一窮苦社會中的女人，其夫爲一更夫。你們可以相信這麼的一個女人決不至對於夢的象徵作用和精神分析會有所聞知。因此，你們便可判斷我們由性的象徵而得到的解釋究竟可否視爲胡說。其夢則略如下述：

『……於是乃有人破屋而入。她在驚懼中大呼更夫，但是更夫那時已入教堂之內。同伴者是兩個遊民。教堂門前有幾個石級，後面有一高山。高山之上是一片叢林。更夫身披甲冑，領下有棕黃

色的鬍子甚多。那兩個遊民靜靜地和更夫同行，腰下穿有圍裙，其形如袋。由教堂到高山有一小路，兩旁生有短草矮樹，愈高愈密，到了山頂則成叢密的森林。

這裏所謂象徵，不難認識：男生殖器以三個人代表，而女生殖器則被象徵而爲有高山、叢林和教堂的勝地，至於性交的象徵則復爲登梯。夢中所謂高山的部分在解剖學上也稱陰阜（*mons veneris*）。

(七)我現在想再述一夢，也可以象徵解釋。夢者雖沒有理論上的知識，但能解釋其所有一切的象徵，以其夢更有注意和徵信的價值。其夢境甚爲離奇，我們對於其所由起的情形也沒有明確的觀念。

他正和其父在像煞是維也納的公園內散步，看見一大圓室，室前有一小屋，屋內有一被擄的輕氣球，看起來似甚懸解。其父問他這輕氣球究有何用；其子則深疑其父何以有此疑問，但也加以解釋。未幾他們走進一個天井，天井內鋪有一大張金屬的薄片。其父想撕取一大片來，但先舉目四望，怕有人看見。他告訴他的兒子說，自己只須和管理者一說便可直取無礙。由天井下去，經過幾個

石級，便可直抵一穴，穴之兩旁蓋有軟墊，像煞是皮坐椅似的。穴底有一長的高臺，臺後則又有一穴，爲我嫌牠軟弱故云。』更詳細的說明則可約如下述。『大圓室代表臀部（小孩常以此部隸屬於生殖器內），前面小屋則爲陰囊。夢裏，其父問他生殖器究有何用或何種機能。這個情境顯然應倒過來，而成其子發問纔是；因爲在實際上，這些問題未曾問過，所以我們應將夢的隱念譯成一個假設的願望；假設我要請父親解釋……』這個隱念的結果我們便不難揣測而知了。

鋪有金箔的天井不能用象徵解釋，但暗指其父營業的場所。因爲我有所顧忌，所以用金箔代替其真正的營業品，此外對於夢中措詞概未更動。夢者曾習父業，深恥其父賺錢，純用不正當的手段。所以上述的夢念似乎在說：『（我若問他，）他也將以欺騙顧客者欺騙我。』至於撕取金箔，本爲營業欺詐的象徵，但是夢者則另有解釋：他說，這是用以暗指手淫的。這個解釋不但爲我們所熟悉，而且私自手淫而用相反的觀念表示出來（即『我們或可公然爲之，』）也正和這個解釋暗相符合。所以將此事歸諸其父所爲，正和夢裏第一幕發問一層相同，都恰是我們的意料所可及的。

夢者又將地穴釋爲陰腔，因爲其牆壁圍有軟墊之故；在我則又以爲入穴出穴都是性交的代替物。關於第一穴底的高臺，和高臺之後的第二穴，夢者由其本身的經驗加以解釋。因爲他曾和女子性交，其後因太軟弱未能暢所欲爲，現在因希望治療的幫助，有復爲此事的能力。

(八)下面復有兩夢，夢者爲有顯著的多妻傾向的外國人，因爲由此二夢可知夢者本人現形於兩夢之內，縱使在顯夢的內容中不易看出。夢中皮箱都是女性的象徵。

(1) 梦者方在作長途旅行，行李在馬車上送至車站。他的皮箱很多，互相重疊，其中有兩個黑皮箱像是商人旅行家所用的。他對某人寬慰著說：『你知道那些皮箱只要送到車站爲止。』

在實際上，他確帶著許多件行李旅行，於受診時，又訴述許多關於女人的故事。那兩個黑皮箱代表兩個黑女人。這兩個黑女人在他那時的生活史上，正占據着重要的位置。有一個要跟他到維也納，但是因爲我的勸告，乃發電去阻止。

(2) 海關中的一幕——另一旅行家打開皮箱，一邊吸煙，一邊淡然地說：『箱內可沒有違禁物。』關吏似乎也相信他，但是當再搜查的時候，忽見一嚴重禁運的物品。旅行家於是讓步着說：『這

可沒法了。——旅行家爲夢者的替身，而關吏則爲我。他之於我本很爽直無隱，但是他新近和某女所發生的關係，則決意不告訴我，因爲他怕我認識她。他將被人發覺時的那種羞愧的情境往一陌生人的身上一推，自己便似乎不曾入夢了。

(九)這裏又有一個象徵的例子，是我從前未曾指出的：

夢者路遇其妹和二友同行，二友一姊一妹。他和這兩個姊妹握手，可沒有和自己的妹妹握手，在實際上，他可記不起有這件事。但是因此回憶自己曾於某時對於一個女子乳房發展的遲緩表示驚異。所以那兩個姊妹實爲乳房的代替物；假使這不是他的妹妹，便未免要伸手一摸了。

(十)這裏是夢裏的一個死亡的象徵的例子：夢者正在跨過一個很高而峻的鐵橋，同行者二人，他本知道他們的名姓，但醒來便忘記了。他們忽都消滅，而他所看見的，乃爲一戴小帽，穿套袴形狀如鬼的男子。他問其人是否爲送電報來的……其人說：『不是。』是否爲馬車夫？其人又說：『不是。』夢者於是繼續夢着，在夢裏異常驚駭；醒時，在幻想中追憶鐵橋忽斷，自己乃墜入深谷之內。

夢者若特別聲明夢裏人物不是他所認識的，或其人的名姓他已忘記，在實際上，他們和夢者

的關係必甚密切。就此例而言，夢者有三個兄弟；他若怕其他二人的死亡，那便是他願他們死的表示。關於送電信者一節，他說電報常報告惡消息。由他的制服看來，他似乎是一個以開燈為專業者，因為開燈者也能滅燈，像死神毀滅生命之火似的。由馬車夫，他想到 Ueland 詠查理王航行的詩，復想起湖上風濤的險惡，同行者二人，而以自己為詩中的查理王。由鐵橋出發，他又想起一個近事和一句俗語：『生命是一條吊橋。』

(十一)下面也可視為死亡之夢的另一實例：一位不認識的先生留給夢者的一張黑邊卡片。(十二)尚有一夢從幾方面看，都可使你們感着興趣；但是其夢半以夢者的神經病的狀態為起因。

他方在火車內，車停在曠野中，他想意外之事行將發生，他須力圖脫逃，於是穿過各個房間遇人便殺——計被殺者有開車者，管理人及其他。

此夢使他想起從前朋友告訴他的一個故事。在意大利的路線上，有一狂人坐在車裏小房間內，有一平常旅客和他同房。狂人乃將此旅客殺死。因此，夢者那時遂以此狂人自處，因為他常有一

個「強迫觀念」以爲自己應將知道他的祕密的人們一一除滅。其後他又舉出一個較好的夢因。前一天，他曾於戲園裏見一女子；這個女子他本想娶以爲妻，但因爲妬忌，所以將她拋棄。他知道自己非常嫉妬，娶她實未免太狂妄了。那便是說，他以爲她很不可靠，他的嫉妒也許使他殺害一切和他爭競的人們。穿過多數房間，我們已知道是結婚的象徵（以相反之意表示一夫一妻制）。

關於車停在曠野內及怕有意外之事一層，他告訴我們下面的故事：

有一次，火車在車站外的路線上忽告停止，車裏有一女人說怕將有撞擊之事，最好將腿子提起。「腿子提起」這一句話，使他想起他和上述的女人，在昔最相愛悅的時候，曾共遊散於郊野之間。這裏，他又得一新的論點，以擁護這一個結論：現在娶她未免太狂妄了；其實據我所知道的推測起來，他卻仍有欲爲此狂妄之事的願望。

第十三講 夢之原始的與幼稚的特點

我們會說過夢的工作因受檢舉作用的影響乃將夢的隱念變爲他種形式，本章請便以這個

結論爲出發點。這些隱念原和醒時所有普通的意識的思想同其性質，但是化裝之後，其所借以表示的新形式，因爲有許多特點，遂爲我們所難了解。這個表示的方式往往恢復到古代文化演進的階段——如象形的文字，象徵的關係，甚而至於語言思想未發展前所有的狀況。因爲這個緣故，所以我們稱夢的工作所利用的表示式爲原始的或退化的（archaic or regressive）。

因此，我們也許可以作這麼一個推想，就是假使我們對於夢的工作作更湛深的研究，則可於現在不甚明瞭的初期文化，得到許多有價值的結論。我希望這是可能的，但現在還沒有人去作這個工作。夢的工作所回溯的時期，其所以爲原始的，蓋有二義：（一）指個體的幼年，（二）指種族的初期，因爲個體在幼年時，將人類整個發展的過程作一簡約的重演。我相信辨別那些屬於個體初期的隱意識和基於種族初期的隱意識是未始不可能的。譬如象徵的表示不能視爲個體所習得的，但可視爲種族發展的遺物。

然而這可不是夢的唯一特點。你們由自己的實際經驗看來，總可以深知幼時經驗之易被遺忘。從一歲起到五歲、六歲或八歲時的經驗在記憶上，和後來的經驗不同，不會留有相同的遺跡。有

些個體固然能自誇記得自幼年到現在的經驗毫無間斷，但是較普通的卻適和此相反，其幼年的經驗，在記憶中，僅留一個空白。由我看來，此事尚未引起相當的驚異。兒童在兩歲時便能說話，便能適應複雜的心理的情境，而且話一說過便被遺忘，幾年後，有人提起，他也不復記憶。但是幼年時因為經驗較少，其記憶力應較強於後來。而且我們也沒有理由說記憶是特別高等或困難的精神活動；其實理知程度很低的人們反更有優異的記憶力。

但是我須要你們注意那第二個特點，這第二特點是以第一特點為基礎的——就是幼時的頭幾年的經驗雖經遺忘，但仍留有一些回憶，類多成為意象，至於其所以被保留者似乎缺乏相當的理由。就成人生活所接受的種種印象而言，記憶能加以選擇，保留其重要者，而遺忘其不重要者；至於由幼年保留下來的記憶則不然。這些記憶不必為幼年時重要的經驗，也不是兒童自己所視為重要的經驗，乃常為醜惡的、無意義的，不得不使我們警怪這個特殊的經驗何以獨被記得。我嘗應用分析法，想研究幼年遺忘及斷片的回憶的問題，結果則深覺兒童和成人同，也僅在記憶中保留其重要的經驗，而所謂重要的經驗，在記憶中，卻為那些似甚瑣屑之事所代替（蓋即由於凝結

作用，和移置作用，而尤以後者爲甚。）因爲這個緣故，所以我稱這些幼年的回憶爲隱蔽記憶^{◎◎◎}（*screen memories*），徹底的分析便可由此召回一切已被遺忘的經驗。

在精神分析的治療時，我們常將幼年記憶的空白重複補填起來，治療如能奏效，我們便（常常）能將那些久已遺忘的幼年經驗，重復喚回，使見天日。在實際上，這些印象永不能忘，只是組成潛意識的一部分，遂致隱身無從接觸吧了。然而這些經驗有時也自然地流露於潛意識之外，於是形成幻夢。可見夢的生活能恢復這些隱潛的，幼稚的經驗。這種實例屢見於精神分析的著作之內，我自己也曾貢獻一例。我有一次夢見一人，此人似曾有惠於我，我很明瞭地看見他。他僅具一眼，身矮而肥，兩肩高聳；由情境推想起來，我知道他是醫生。那時微倖的很，我母尚未去世，我因得問她在我生後到三歲纔離開的故鄉內，那位來看我們的醫生的相貌如何；她說那醫生單有一眼，身短而肥，兩肩高聳；我因又知道所以要請這個醫生的故事。這個幼年所已遺忘的經驗的喚回，乃是夢的另一種「原始的」特點。

這個知識對於另一問題，頗有關係，可是這另一問題到現在尚未解決。我們知道夢實起原於

惡意的或過度的性慾，而因有這些性慾，於是乃有夢的檢舉作用和夢的化裝作用的必要；這個理論所引起的驚異，你們總還記得。假定我們解釋這一種夢，夢者對這個解釋縱使無所抗議，但是他也要問這種願望怎樣會侵入他的心內，因為他於此事似一無所知，而他在意識中所熱望的又適爲其反面。我們可不必遲疑地告訴他以他所否認的那個願望的起原：這些惡的衝動常起原於過去或新近的過去。他曾知道這些衝動，縱使是現在不復記得。譬如某婦曾有一夢，意若願望其唯一的孩子（那時正十七歲）死於牀上，後來用我們分析的幫助，纔知她自己確曾有此願孩子死之念。女孩子是不幸的結婚的結晶，結婚未久，夫婦復各自分離了。當孩子尚未產生時，其母因和夫吵鬧，大怒之下，舉拳搥胸，要因此殺害其胎兒。其實像這個婦人的母親很多，她們現在愛孩子或至過度，但是從前懷孕實非所願，懷孕之後，或曾願望其體內嬰兒不復發展，而且將這個願望形諸各種動作，不過幸未有重大的結果吧了。所以這個要親愛者死亡的願望雖若可驚，但確起原於早期他們所有的關係。

有一男人，在夢裏表示他有要第一個愛子死亡的願望，且承認自己曾有此念。他的結婚原來

是失望的，所以當他的孩子尚爲嬰孩的時候，他常想這個孩子若果夭殤，他便可復自由，而從心所欲了。有許多類似於此的憎惡的衝動，其起原都相同；牠們都是往昔某事的回憶。你們由此或許要下一個結論，以爲兩人的關係若沒有改變或始終如一，則這種夢和願望便無從發生。我想你們這個結論是可以贊同的，只是我要警告你們，可不要憑夢的表面的意義，須憑解釋而得的意義纔對。要親愛者死亡的顯夢也許以親愛者爲一面具，而其實際的意義則大異，或許是那親愛者實爲另一人的替身。

但是這一情境可使你們引起另一更重大的問題。你們或將以爲：『縱使這個死的願望確曾有過，且可爲回憶所證實，然而這也不是真正的解釋；因爲這個願望已早被降服，現在僅作一種存在於潛意識之內的回憶，既沒有情感的價值，決不足爲一強有力的刺激物。所以你剛纔的假定未免缺少證據。爲什麼夢裏竟憶及那一願望呢？』這個問題，你們確有理由可以提出；若要予以答覆，便不免牽涉太多，將足使我們不得不決定自己對於夢的學說的某一最重要之點的態度。但我則願限制討論的範圍，暫不涉及這個問題，敢請你們原諒。現在若能證實這早已降服的願望確爲夢

的起原我們也便可以滿足了；此後便可繼續研究他種惡慾可否也同樣地溯原於往昔。

姑暫請以「死的願望」爲限，我們要知道這個願望多起原於夢者無限制的自我主義而常爲夢的主因。假使有一個人來作我們生活的障礙物——我們人類彼此的關係如此複雜，所以這種情形常不免有——我們便立即在夢裏將他驅除，無論他是父母、父婦、兄弟或姊妹。這種惡意竟爲人類所固有，那未免太可怪了，所以若沒有進一層的證據，我們必不願承認這種夢的解釋的真確。但是假使我們一旦明白這種願望的起原當於往昔中求之，我們便不難知道在個體往昔某一時期之內，這種自我主義和這種願望是毫無足奇的，雖然是以至親愛者爲惡意的目標。一個孩子在幼少時（這個經驗到後來便被淡忘了）常毫無畏縮地表示這種自我主義。因爲一個孩子總先愛己，然後纔知道愛人而犧牲自己。即使他愛他人，也僅因爲要滿足自己的需要——所以也起原於自私的動機。只是到了後來，纔能使愛的衝動脫離了自我主義，所以孩子實先由於自私，然後纔學得如何愛人。

這裏最好將孩子對於兄弟姊妹的態度和其對於父母的態度互相比較。小孩子不一定愛戀

其兄弟和姊妹，他對此事常坦然自承。他以兄弟姊妹爲敵人，所以加以仇視；這個態度往往過了許多年而不稍變，一直等到成人的時候，或竟在成人期之後。那時常代以，或者我們可以說常蓋以，一種較親愛的情感，但是敵視的態度似常較先發展。兩歲半到四歲的孩子，當小弟弟或小妹妹產生的時候，我們常看見他表示這種態度，說自己不願意有新孩子，或者願鸕鳥將牠重復取去。^{譯案}歐洲人常欺騙孩子，說孩子降生是由鸕鳥啣來的。其後，每有機會，即借端貶毀那新孩子；甚或設法加以攻擊和傷害，也屢有所聞。假使年齡相差較少，當孩子的精神活動較有充分發展的時候，其所視為敵人的弟妹業已存在，他乃使自己適應其情境；反之，假使年齡相差較大，新孩子也許可使大孩子引起仁慈的情感，而爲他的活的玩偶；假使二者年齡相隔有八年之多，大孩子如爲女孩，則保護的母性的衝動尤可立即引起。然而坦白地說，我們若在夢內覺得有欲求兄弟姊妹死亡的願望，我們便可不必大驚小怪，因爲我們不難在幼年時，或者假使現在尙屬同居，竟可在較遲的幾年中，求得牠的起原。

在育兒院裏的孩子們常不免有激烈的衝突，或相爭奪其父母的愛，或相爭佔其公有的物品，

甚或互相爭佔房子內的空間。這種嫌惡的目標，可爲兄姊，也可爲弟妹。蕭伯訥說：『一個英國年輕的小姐，若怨恨什麼人更甚於其母，那必定是她的姐姐了。』這句警語大足使我們驚怪；兄弟姊妹竟成仇怨未免太難索解，然則母女和父子之間又如何而有仇恨之感呢？

母女和父子的關係由兒童的觀點看來，也自然較爲親密，這正是我們所期望的：我們覺得父母子女之間，若缺乏愛的情感，則較諸兄弟姊妹之間，尤爲罪惡。後者之愛爲凡俗的，前者之愛則奉爲神聖。但由日常的觀察看來，便可見父母和成人的孩子之間，其所有相互的情感，常不及社會所立的理想的高尚；他們彼此之間，都隱含敵視之意，假使一方面不受制於孝的觀念，一方面不受制於慈的觀念，則這種敵視之意便難免一旦爆發了。這種互相敵視的動機是容易明白的，我們知道同性的如女之於母，子之於父，每易有互相疎遠的傾向。女孩子怨恨母親限制她的意志，因爲做母親的常由社會的見地限制其女孩的性的自由；有時母親仍欲爭寵，不願遽遭遺棄。至於父子之間則這種情形鬧得更兇。由其子看來，其父正是他所不願承受的社會壓迫的具體的代表，因爲有了父親的障礙，所以做兒子的不能暢所欲爲，復不能放縱早時的性的快樂，且不能享受其家庭的財

產。假使父爲國王，則其子對於父死的願望更臻強烈。父和女或母和子的關係則似不易有這種悲劇的局面，因爲這裏只有慈愛，而不見擾於任何種自私的考慮。

你們或者要問我，爲什麼談及這種盡人皆知而無人敢言的事實呢？因爲人們總要否認實際生活上所有這些事實的重要，且過分誇張社會理想確被實現的次數。然而與其讓說風涼話的人們來說真話，則不如讓心理學家來說較爲妥切。其實這種否認也只是在實際生活上爲然；因爲小說戲劇已將這些理想徹底推翻，赤裸裸地描寫這種動機了。

所以假使大多數人的夢都表示排除父母——尤其是子欲除其父、女欲除其母——的願望，那是毫不足怪的。我們可以假定這個願望醒時也有，或且存在於意識內，假使牠可隱身於另一動機之後，如前述第三例的夢者將其真意隱身於憐父病苦的情感之後。這種敵視的態度很少單獨佔據——往往爲較柔性的情感所征服，靜伏不動，然後因夢而隔離地呈現。夢既因此隔離作用而將此願望放大，我們的解釋乃恢復其和夢者其餘生活所應有的比例。(H. Sachs.) 但是這種願其親死的觀念有時在實際生活中也可以毫無基礎，成人們決不承認其於清醒時曾懷此願。其故

蓋因爲這種敵視的態度，尤其是子之於父女之於母，都起原於最幼年的時期之內。

我所指的那愛的爭競顯然有性的意味。做孩子的早就對他的母親發生特殊的柔情，視其母爲自己的所有物，而視其父爲爭奪此所有物的敵人；同理，小女孩子也以爲其母擾害其對父親的柔情而侵佔她自己所宜占有的地位。由觀察的結果，可知這些情操起原甚古，我們稱之爲「伊諦普斯的情意綜」(*Oedipus complex*)，因爲在伊諦普斯的神話裏，由兒子方面而起的兩種極端的願望——即弑父娶母的願望——只是微變其呈現的方式而已。~~我原不主張伊諦普斯的情意綜已盡舉親子間所可有的關係；這些關係或遠較複雜，正未可必。~~這個情意綜有時發展，有時退隱，但無論如何這總是兒童心理的最重要的成分；而其影響和結果，我們卻往往易於忽視，而不易誇大。做父母的且常刺激其子女使有伊諦普斯情意綜的反應，因爲他們往往偏愛其和己異性的孩子，所以父寵其女而母寵其子；或者，假使結婚的愛已經冷淡，則孩子即可視爲已失時效的愛物（譯按指老夫或老妻而言）的代替了。

精神分析的研究提出了伊諦普斯的情意綜之後，不能說會引起世人的感戴；其實，成年的人

對於這個觀念會表示最熱烈的反抗。有些人雖不否認這種大家諱忌的情操的存在，但其結果等於否認，因為其所提出的解釋，顯有背於事實，而剝奪這個情意綜所應有的價值。在我則始終相信這用不着否認，也用不着文飾。希臘神話已經在這些事實上看出大家不可避免的運命，我們對於這些事實只好安心承認。伊諦普斯的情意綜雖為實際生活所屏斥而放逐於裨官野史之內，但終在那神話中流露，那是很耐人尋味的。O. Rank 細心研究這個問題，曾詳述這個情意綜如何供給詩劇以許多動機，而經過無限量的變化，改造和化裝，總之，有和夢的檢舉作用所引起的相同的變形。因此，有些夢者在年長時雖幸未和父母衝突，但是也可表現伊諦普斯的情意綜；而和此情意綜有密切關係的，還可見有所謂「閹割的情意綜」（castration complex），即因父親干涉早年的幼穉的性的活動而引起的反應。

我們由那些已經決定的事實，乃進而研究兒童的精神生活。現在或可望對於夢內所有另一種禁忌的願望，即過度的性慾，也同樣地可以解釋其起原。所以我們乃不得不研究兒童的性生活，的發展，而由不同的方面，乃發現下面的種種事實。第一說兒童沒有性生活與假定青年期生殖器

成熟時性生活纔有初次的呈現，那都是不可信的謬見。其實，兒童早就有內容豐富的性生活，雖然和成人所視為常態的性有許多不同之點。成人在生活中所謂變態的性的活動，其有異於常態者蓋有下列各點：

- （一）不管物種的界限（如人之與獸）
- （二）沒有厭惡的感覺
- （三）打破親屬的界限（即血族不婚的界限）
- （四）打破同性別的界限
- （五）將身體的其他器官及其他部分和生殖器等視為觀。這些界限都不是開頭便存在的，只是因發展和教育纔逐漸造成。小孩子初不受這種界限的拘束。他初不知道人之與獸果如此其不同，只是到了年齡稍長的時候，纔自視為異於其他動物。在生活的開始，他對糞便初沒有厭惡的表示，只是因受教育的影響，纔逐漸有此情感；他對於性的區別初不特別重視，其實他本以為男女的生殖器都有同樣的構造；他的最早期的性慾和好奇心都以自己所最親近的人或那些因其他理由而為自己所最愛好的人——如父母，兄弟，姊妹或保姆為目標；最後，我們在他身上還可看見另一特性，這個特性在後來戀愛關係達到高度的時候，也可表現出來——這就是說，他不僅在生殖器上求快感，而且以為身體的其他許多部分也可有同樣的感覺而產生相類似的快感，因此和生殖器同其功用。所以我們可以說孩子是

多形變態的 (polymorphous perverse), 縱使我們在他的身體上僅發見這些衝動的痕跡，那也是一方面由於牠們比後來生活所有的性的活動較欠強烈，他方面復由於教育立即強有力地阻撓兒童所有一切性的表現。這個阻撓乃形成一種理論；成人們對於這些表現有的竭力加以忽視，有的因解釋錯誤的結果遂不復有性的意味，到了後來，這整個事實便統被否認了。這些人往往先在育兒室內痛罵兒童的性方面的「頑皮」，然後坐在寫字檯邊力辨這些兒童的性方面的純潔。其實兒童獨居或被引誘的時候，常可極端地表示變態的性的活動。成人稱此種活動為「小孩子 的詭計」或「花樣」而不加以太嚴重的處分，這自然是對的，因為兒童不能用道德律或法律評斷，好像他已成人而完全負責似的，然而這些事實則確會存在，且復重要，一方面可為先天傾向的證據，一方面又可引起後來的發展；我們由此且可洞悉兒童的性生活和全人類的祕密。假使我們能於夢的化裝背後看出這些變態的願望，那也不過說夢在這裏復完全恢復到嬰兒的幼稚的狀態。

在這些禁忌的願望裏，關於親屬相姦的慾望即欲和父母、兄弟、姊妹性交的慾望，尤有特殊的

重要。你們知道人類的社會如何嫌惡——或者至少究如何聲明自己嫌惡——這種獸慾而懸爲厲禁。對於親族相姦的嫌惡，學者曾予以最荒謬的解釋：有些人以爲這是造物者所以保存物種之一法，因爲親屬婚媾的結果便可使種族退化；還有些人以爲親屬的關係在幼稚時便足使性慾迴避。但是假使這些假定不背真理，那麼人類便可自然地沒有親屬相姦的行爲，社會何以對此有懸爲厲禁的必要，便非我們所能了解了，因爲由此厲禁便足見確有熱烈慾望的存在。精神分析的研究已經明確地證實兒童先必以親屬爲性愛的對象，然後纔表示其對於這種觀念的反對，而這個觀念的起因則不能求之於個體的心理學。

現在請約述兒童心理學的研究究如何可用以釋夢。我們已知道：不僅已忘記的兒童經驗的材料可以入夢，而且兒童的心理生活及其特性，如自私及以親屬爲性愛的對象等都繼續存在於潛意識之內，於是我們因夢而每夜復返於這種幼稚的時期。「潛意識就是幼兒的心理生活」既於此可得一證，而「人性本惡」的印象也可逐漸減弱。因爲這個可怕的罪惡只是指精神生活的原始的、簡陋的和幼稚的部分，僅作用於兒童時，我們一方面不加重視，因爲牠的分量不大，

一方面也不大以爲意，因爲我們對於兒童初不要求一種高級的倫理的標準。我們的夢因爲回復到這個幼稚的時期，所以似若使我們有罪惡之感；然而這個表面是騙人的，雖說是我們也會爲所驚駭；夢的解釋也許使我們自慚其罪惡，然而我們罪惡的程度可必不如此其甚。

假使我們夢裏罪惡的衝動只是幼稚的或只是回復到原始的倫理發展的時期，而夢也只是使我們在思想和感情上重爲孩子，那麼這些惡夢在理應用不着慚愧。然而理性不過是我們的心理生活的一部分；此外尚有許多是非理性的，所以雖然明知其不合理，我們卻仍爲這些夢而慚愧。我們以爲惡慾都受夢的檢舉作用的制束；假使這些惡慾有一例外地赤裸裸地侵入意識，而使我們不難辨認，那麼我們便不免慚愧忿怒；而且有時夢雖已經化裝，然而假使仍爲我們所能了解，我們也仍萬分羞愧。你們試想那年高望重的太太對於「愛役」一夢（見前）便怒斥其謬，雖然其夢的意義尚未對她詮釋。所以這個問題是尙未解決的；假使我們對於夢的罪惡的問題繼續研究，我們或可對於人性得到另一結論和另一估計。

我們由整個的研究已得到兩個結果，然而這兩個結果只算是新問題和新懷疑的起點。第一，

夢的返原作用 (the regression in dreams) 不僅是形式的，且復爲實質的；不僅將我們的思想譯成一種原始的表示的方式，且復喚醒原始的精神生活的特點——甚至於原初自我的支配慾和性生活的原始的衝動，使我們採用古人所有的理知的工具或象徵的表示，假使象徵可視爲理知的所有物。第二，這些古舊的幼稚的特性，從前雖曾獨占勢力，現在可只得退處於潛意識之內，而改變且擴充我們對於潛意識的觀念。「潛意識」一詞不再用以表示暫時隱潛的觀念，因爲潛意識現已爲一個特別區域，有牠自己的慾望和表示的方式及特殊的心理的機械，然而由釋夢而得的那些隱潛的夢念，可不隸屬於這個區域；和我們醒時的思想彷彿同其種類；雖然，牠們卻仍屬於潛意識；這個矛盾究如何可以解釋呢？我們於此要知道辨別的必要。有些觀念起原於意識的生活而有意識生活的特點——這可稱爲前一天的遺物——和有些來自潛意識區域的觀念，集合成夢，夢的工作便成於這兩種區域之間。潛意識加諸於這個遺物的影響，或可組成那返原作用的條件。在未對心靈作進一步的探索之前，這可視爲關於夢的性質的最深切的了解；但是我們不久便可給隱潛的夢念的潛意識性以另一名詞，使區別於由幼稚方面而起原的潛意識的材料。

我們當然還可以問：我們的精神活動，當睡眠的時候，究竟爲那一種力量所迫而有這種返原作用呢？爲什麼沒有這個返原作用便不能對付那侵擾睡眠的精神刺激呢？假使因爲有夢的檢舉作用的緣故，於是精神活動遂不得不化裝而採用古代通行，現在已不可解的表示的方式，那麼這些現已降服的舊衝動，舊慾望，和舊特性爲什麼要重複活動呢？總而言之，實質上和形式上的返原作用究竟有什麼用處呢？要完滿地解答這個問題，我們只好說這是夢的形成的唯一可能的方法，而且就動的方面講，對於起夢的刺激，除此之外，也別無解除的方法。然而這個答案，現在可尙不能舉出相當的理由。

第十四講 願望的滿足

我們研究的經過或許有重複一提的必要。我們剛要應用分析法時，卻適遇到夢的化裝作用，那時我們決定將這個化裝問題暫時擱起，先研究小孩子的夢，以期對於一般的夢的通性有所了解。到了研究兒童的夢已有結果之後，乃復直接研究夢的化裝，我希望我們對於夢的化裝的研究

也已逐漸略有把握了。但是我們卻不得不承認由這兩方面所求得的結果實未能互相連貫。所以求連貫就是此時我們所應做的工作。

由這兩種研究看來，都可見夢的要性在將思想變形而爲幻覺的經驗。這個歷程究竟如何成就，原足令人驚異，但這是普通心理學的問題，我們於此可不必顧問。我們由兒童的夢，已知道夢的工作的目的在欲因某一願望的滿足，而破滅那侵擾睡眠的刺激。關於化裝的夢，在我們未知道如何加以解釋之前，自然不能下同樣的斷語，但是我們仍希望能夠將關於這些夢的觀念和關於兒童的夢的觀念互相連貫。我們若知道一切的夢都實爲兒童的夢，都利用幼稚的材料，而都以兒童心理的衝動和機械爲特徵，那麼我們這個希望便可實現了。我們現在若已於夢的化裝有所了解，我們便不得不進一步問「夢是願望的滿足」這個觀念是否也可用以解釋化裝的夢。

我們剛纔已解釋過許多夢，但未將「願望滿足」這個問題加以討論。我想在我們以前釋夢的時候，你們必屢次感覺到這個問題：「夢的工作的目的既說是要滿足願望，何以由這些夢不足見願望的滿足呢？」這個問題頗爲重要，因爲這就是一般批評家所常疑問的。你們要知道人類對

於新知創見本有厭憎的情感；這個情感表示之一法，便欲將任何新解縮小至無可再縮的範圍之內，而且假使是可能的，還要給以一個標號。「願望滿足」已成這麼的一個標號，用以概括我們這個夢的新論。他們一聽到夢是願望的滿足之說，便問：「夢那裏是滿足願望的呢？」他們提起這個問題結果便算是推翻這個觀念。他們立即想起自己所有無數的夢，都伴有很不快的情感，有時且足令人駭懼；因此，精神分析的夢的學說似乎很不可靠。然而這個疑問是不難答覆的：因為就化裝的夢而言，其滿足願望一層初非顯而易見的，卻要我們去追求的，所以要證明牠，便不得不在夢已詮釋之後。我們又知道化裝的夢，其背後的願望是爲檢舉作用所禁止屏斥的，而且這些願望的存在，也就是化裝的原因，和檢舉作用的動機。但是我們可不易使一般批評家懂得這一事實：就是在夢未經詮釋之前，我們可不得問其夢究竟滿足那一種願望；他們常忘記了這一層。其實他們之所以不願接受滿足願望之說的緣故，也便是夢的檢舉作用的結果，因爲有這個檢舉作用所以他纔以贗品代替真正的思想，而否認這些被檢舉的夢念。

在我們自己當然要說明爲什麼有這許多內容不快的夢，而且更要懂得我們究如何而有所

謂「焦急的夢」(anxiety dreams)。這裏我們乃和夢的情感問題初次相見，這個問題值得特別研究，但是不幸的很，現在卻未能遽加論列。假使夢是願望的滿足，不快情緒當然沒有侵入的可能：一般批評家在這一點上似乎是對的。但是這個問題之所以複雜，便因為有下面三點，可是這三點竟都為他們所忽視了。

(一)夢的工作有時也許不能完全造成願望滿足的局面，因此，隱念中的不快的情感遂有一部分現於顯夢之內。由分析的結果，可見這些隱念的不快，遠較強烈於由這些隱念而成的夢。這是在任何例內可以證明的。所以我們承認夢的工作此時已不能達到其目的，正好像因渴而夢喝水，渴不能因夢而止。夢者在夢後仍覺其渴，乃不得不起而喝水。然而這也不失為正當的夢，因為牠仍保留著夢的特性。我們須要說“*Ut desint vires, tamen est laudanda voluntas,*”(『雖力量缺乏，但仍不失其為願望的實踐』)。其顯可辨認的意向是可以贊許的。這種工作失敗的例子確不在少數；其所以失敗的原因，有一個是以夢的工作變造事實雖頗容易，但是若要以夢的工作產生其所需要的情感的變化，便遠較艱難；情感是常很倔強的。所以在夢的工作的進行時，夢念中

所有不快的內容化爲願望的滿足，而其不快的情感則始終不變。於是情感和內容很不調和，批評家遂乘機說夢不是願望的滿足，所以甚至無害的內容也伴有不快的情感。對於這種不聰明的批判，我們可以說，夢的工作所有滿足願望的傾向最顯而易見的，便在這些夢裏，因爲這種傾向在這些夢裏纔分離呈現。他們批評之所以錯誤，就因爲不熟悉神經病者的人們，總以爲內容和情感之間有較密切於其實際所有的關係；因此，遂不能了解內容改變的時候，其伴起的情感可以不變。

(二)第二點更爲重要，但也同爲一般人所忽視。一個願望的滿足原可產生快感，但是我們要問：『究竟使什麼人引起快感呢？』感到愉快的當然是有此願望的人。然而我們知道夢者對着他的願望的態度却很特別：他屏斥這些願望，指摘這些願望，總之，不願意有這些願望。因此，這些願望的滿足不足使他快意，反足使他不快；這種不快，雖尙待解釋，但由經驗看來，我們知道牠們是焦急形成的主因。就其願望而言，夢者宛若兩人，因某些公共的要點而合爲一人。這個問題，我想不再加以引申，但欲告訴你們以一個著名的神仙故事。在這個故事裏，你們便可看出這些關係。一個慈愛的仙人說要滿足一個窮人和窮人的妻子的頭三個願望。他們倆樂不可支，對於其願望的選擇

非常慎重。那女人因爲嗅到鄰人燒臘腸的氣味，遂願有兩條臘腸。一動念間，臘腸已放在面前了，第一願因此滿足。男人可不可以此願爲然，忿恨之餘，乃願這兩條臘腸掛在妻的鼻端之上。臘腸既掛鼻上，乃不復可移動，因此第二願也滿足，但這是男人的願望，女人則深以滿足此願爲恨。這個故事的結局，你們蓋可推想而知；因爲他們究竟是夫婦，所以他們的第三願遂欲使臘腸離開女人的鼻端。這個神仙故事，我們或許可常用以喻其他各事；然而這裏則僅用以說明這個事實：就是，一個人的願望的滿足可以使另一人深感不快，除非這兩個人完全同心一意。

現在對於所謂焦急的夢便不難加以更完滿的解釋了。還有一點尚須顧及，然後纔可採取那爲幾方面所共擁護的假說。這一點就是焦急的夢的內容無所化裝；好像是已經躲開檢舉者的注意似的。這種夢常爲毫無所隱的願望的滿足，惟此願望當然不是夢者所欲承認而爲他所已屏斥的願望；於是焦急遂乘機而起，以代替檢舉作用。兒童的夢是夢者所承認的願望的公然的滿足，普通所有化裝的夢是被抑願望的隱祕的滿足，至於焦急的夢的公式則爲被抑願望的公然的滿足。由焦急看來，可以想見其被抑願望的力量太大，非檢舉作用所能制服，所以雖有檢舉作用的掣肘，

但仍能求其滿足。因為我們站在檢舉作用的立場之上，所以我們應知道被抑願望的滿足，只足使我們產生不快的情緒而引起我們的抵抗。所以夢裏所表現的焦急，乃由於那時不能制服願望的力量而起。這個抵抗為什麼竟成焦急，我們可不能僅由夢的研究便可知道。我們應得在其他方面重複加以論列。

未經化裝的焦急的夢所可用的假說，也可用以解釋那些微經化裝的夢及他種產生不快幾和焦急相等的夢。大概地說，焦急的夢常使我們驚醒；夢的背後的被抑願望未制服其檢舉者而求得完全滿足之前，我們常已先驚醒了。就這些夢而言，其原有的目的（譯按即保護睡眠的目的）雖未達到，但其要性初未因此而變。我們會喻夢為睡眠的保護者或監視人，以保護睡眠使不受騷擾為目的。這個保護人現在若沒有力量，不能單獨抵禦其擾亂物或危險物，他便不得不喚醒睡者；夢正和此相同。但我們有時雖因夢而不安而焦急，卻仍得繼續鼾睡。我們在鼾睡中自慰着說：「這究竟只是一夢，」因此仍得繼續睡覺。

你們也許要問夢的願望究在何時纔能勝服其檢舉者。那便一方面靠着願望，一方面靠着檢

舉作用也許因為某種理由，其願望的力量遂很強大；但是據我們所得的印像，二者的勢力平衡所以改變的原因，較常由於檢舉者的態度，我們已知道檢舉作用隨時因不同的夢的成分而改變其嚴厲的態度；現在可再加一句說檢舉作用的普通行為是至無一定的，對於同樣的成分也不常有同樣嚴厲的表示。假使那檢舉作用忽自覺無力抵抗夢念爭衡的力量，牠便丟着化裝不用，而採取最後對付的辦法：即使夢者引起焦急而驚醒。

這些罪惡的願望何以獨起於夜裏，而擾亂我們於睡眠之中呢？我們此時卻尚未加以解釋。要答覆這個問題，我們只好採用另一以睡眠的性質為基礎的假說。在白天裏，檢舉作用的重壓力既施於這些願望之上，遂足使牠們沒有侵入意識的可能。但是到了夜裏，這個檢舉作用，也像精神生活的一切作用，都因睡眠而暫時疎弛，或者至少也大減削其力量。檢舉作用既經疎弛，於是被禁止的願望遂乘機活動。有些患失眠症的神經病者自認其失眠初本由於自動；他們不敢入睡，因為怕夢——這就是說，他們深怕檢舉作用一旦疎弛的結果。你們可不難知道檢舉作用的減弱本無大害；因為睡眠可以破壞活動的機能，所以罪惡的意念縱在此時乘機而作，充其量也僅能生

夢，在實際上是毫無妨礙的；因為這個緣故，所以夢者可以在夜裏自慰着說：『這只是夢而已。』由牠去吧，乃重復入睡。

(三)假使你們記得夢者反對他自己的願望時，好像是兩個不同的人因有密切的關係，而混在一起似的，你們便可知還有一種方法可使願望的滿足引起很不快的事件：這個方法就是懲罰。這裏我們復可借前述的那個神仙故事以爲說明的幫助。那盤子上的臘腸是第一人（即其妻）的願望的直接的滿足；鼻端上的臘腸則爲第二人（即其夫）的願望的滿足，同時也是其妻的獸願的懲罰。在神經病裏，我們將可見和這個故事裏的第三願相彷彿的願望。人類的精神生活頗多這種懲罰的傾向，牠們都強而有力，可視爲有些苦痛的夢的主因。你們現在或許以爲所謂願望的滿足於此很少根據；然而仔細研究便可知你們的意見是錯的。現在若和夢可爲何物（或確爲何物，據某些學者說）的種種可能（容再討論）互相比較，則願望的滿足，焦急的滿足，懲罰的滿足諸說當然是很狹窄的。然而焦急本爲願望的絕對的反面，而反面則很易和正面造成聯想，而在潛意識內同爲一物，這是我們已明白的。而且懲罰也不失爲願望的滿足，蓋其所滿足的是檢舉者的

願望。

因此，大概地說，你們雖反對願望滿足的理論，我卻未曾讓步；不過對於下面這個工作卻也不願意推委：就是要在每一化裝的夢裏，證明願望滿足的存在。現在姑請回來推論那前曾經詮釋過的夢，即關於一個半 florin 買三個整腳座位的夢，我們會由此夢得到許多關於夢的知識。我希望你們仍舊記得那一婦人有一天聽她的丈夫說，比牠少三歲的朋友 Alice 已訂婚了，當晚便夢見自己和男人同往觀劇，而劇場的座位有一邊幾閑無一人。男人告訴她，Alice 和其未婚夫本也想來的；但終至於不來，因為他們不願意以一個半 florin 買三個壞座位。她說，這還是他們便宜的。我們已知道她在夢念中對於丈夫不滿，而深悔自己之忙於出嫁。我們也許不了解這種悔恨的思想，究如何可視為願望的滿足，而在顯夢中究竟可否求得相當的痕跡。我們已知道『太快了，太匆忙了』的成分已因檢舉作用，而不敢露頭角；劇場中的空座位即為這個成分的暗喻。『一個半 florin 買三張』這一句話，原可令人驚怪，但是因為現在已得有象徵作用的知識，對此便較易了解了。三之一數實為男子的代表，所以顯夢的成分不難譯為『以粧盒買一男人（丈夫）』之一。

事實。（『以我如此盛大的粧臺，或可買一個較好十倍的男子。』）『到戲園去』顯然是指結婚。『買票太早』其實是直指結婚太早的一個事實。這個代替便算是願望滿足的工作。夢者對於結婚太早雖覺不滿，但其不滿之感決不常像聽到其友訂婚的那一天的強烈。其實她會自誇其婚姻，以為自己較其友為更幸福。我們常聽到天真的女子當訂婚的時候，以為自己不久可往看前所不許看的種種戲劇，而引以為喜。

好奇心的表現和「窺看」（Look on）的慾望當然起原於性的「窺視衝動」，尤以關於父母的為甚，這個衝動便為促成女子早婚的強有力的動機；因此到戲園去顯即是結婚的代替。她現在既因結婚太早而深覺悔恨，於是她乃想到這同樣的結婚曾用以滿足其「窺視慾」（Sagot-philia）的時候，復因為受這個願望衝動的支配，乃改用到戲園去的觀念代替結婚的觀念。

我們或許可以說剛所採用的例子似不易用以說明隱潛願望的滿足；其實就其他任何種化裝的夢而言，我們解釋的進行都不得不如此其糾徊曲折。此地此時，我們必不能為此工作，所以僅願聲明這種研究的手續總常有相當的成績。然而在理論上，我卻願於此點更有所討論：因為經

驗已告訴我們說，這是夢的整個理論的一個最易引起矛盾和誤會的論點。而且你們或許仍覺得我已將我的學說撤回一部分去，因為我曾說夢可為願望的滿足，也可為願望滿足的反面，如焦急或懲罰；你們或以為這是一個好機會，可使我不得不有進一層的讓步。同時也有人說我將已所明瞭的事實陳述得太簡約了，致不能令人信服。

你們雖已在釋夢上研究到這裏，雖已接受我們的一切結論而至於此點，但是對於願望滿足的問題，常不免有所遲疑而問：承認了夢都有其意義，而且這個意義都可用精神分析法研究出來，但是我們究竟何以要否認一切反面的證據，而勉強將這個意義放在願望滿足的公式之內呢？為什麼我們黑夜裏的思想必不及白天裏的思想之為多方面的呢？為什麼一個夢不能有時為某種願望的滿足，有時為願望滿足的反面，如驚懼，又有時為一種決心，一種警告，一種問題正反面的考慮或一種譴責，一種良心的痛苦，或對於一種事業的預備——或其他呢？為什麼硬說是願望，或多也僅為願望的反面呢？

我們也許可以說贊成了其他各點，則在這一點上縱有異議，那也是無關重要的。我們已發明

了夢的意義和求此意義的方法，不也可因此滿足嗎？假使我們要太嚴格地限制夢的意義，則已往所得的成績或都不免復被拋棄。然而這也不盡然。因為在這個問題上的謬見和我們關於夢的知識有重要關係，其結果且將危及這種知識在神經病的了解上的價值。還有一層，「屈己從人」在處世治事上雖有價值，但是在科學上不僅無益，且復有害。

夢的意義爲什麼不是多方面的？對於這個問題的第一個答案是很平常的。我不知道牠們爲什麼不如此，牠們縱便如此，我也無所用其反對。就我這方面說，牠們固未始不可如此。然而這個較爲寬大的夢的概念卻有一個小小的障礙——就是在事實上夢的意義卻不是多方面的。我的第二個答案將着重下面這一點：就是，說夢可代表多種思想方式和理智作用，在我看來，決不是一種新的觀念。有一次研究某種病理的發展，曾記載一個連夢三夜，其後便不再作的夢。據我那時的解釋，此夢相當於一個決意，待牠一成事實，便沒有再復做夢的必要。其後，我又刊布一夢，以爲是用以表示懺悔的。現在爲什麼竟相矛盾，而說夢常只是願望的滿足呢？

在我則寧願矛盾，卻不願承認一個愚笨的謬見，因爲這個謬見也許會消滅了我們在夢的問

題上所有一切苦心研究的結果；而且會將夢和夢的隱念混爲一談，以爲夢的隱念如此，則夢也必如此。夢確可以代表或還原而爲剛所講過的各種思想的方式：如決心，警告，反省，動作的籌備和計畫等。但是你們若仔細觀察，便可見這是僅就成夢的隱念而言。你們由釋夢的經驗，可知人們的潛意識歷程富有這種決心，籌備和反省，因夢的工作而爲成夢的材料。假使有一個時候，你們的興趣不在於夢的工作，而集中於人們的潛意識歷程，你們便可置夢的構成於不論之列，而稱夢可代表一種警告，一個決心或其他，這在實際上也非始不對。精神分析的研究也常用此法：大概地說，我們僅欲打破夢的表面的形式而易以夢所從起的相當的隱念。

因此，我們當估計夢的隱念的時候，無意中乃知道我們剛所講過的高級的複雜的心理作用都可在潛意識中爲之——這個結論確又可令人驚駭而惶惑了。

然而現在要言歸正傳了：你們說夢可代表各種思想的方式，那當然是很對的，假使你們以這句話爲一種簡約的表示式，而不以這些思想的方式爲夢的要性。你們若說到一個夢，你們須或指顯夢，即夢的工作的產物，或竟指夢的工作，即將夢的隱念化爲顯夢的那種心理的歷程。你們若以

爲夢在此外尚有他義，則其結果將足使觀念混亂，謬誤立見。假使你們所說的話係用以指夢的隱念，那便請你們明白說出，千萬不要因說話之欠明確而增加問題艱晦的程度。夢的隱念是夢的工作製造顯夢所用的材料。你們竟何以常將材料和製造材料的手續混而爲一呢？有些人僅知道那最後的產物（譯按即顯夢）而不能解釋其由來（按即夢的起原）和製造的經過（按即夢的工作，）你們若分不清顯夢和隱念則其失正與此等。

夢的唯一的要點是處理思想材料的夢的工作；講到學理，便沒有忽略此事的權利，縱使在某種實際的情境之下，這也可被忽略的。進一層說，由分析的觀察，可見夢的工作必不僅在將隱念譯爲前所述過的原始的或退化的表示的方式。有一個「雖不屬於白天所有的隱念，但實爲造夢的動機」的事物必常附加於其上；這個不可缺的成分便是潛意識的願望；夢的內容的改造爲的是這個願望的滿足。所以你們若僅討論夢所代表的思想，那麼夢可爲任何物——一種警告，一種決心，或一種籌備案，但是在此之外，牠也常可爲一種潛意識願望的滿足；假使你們以夢指夢的工作的產物，則舍願望滿足外不復有他義。所以夢必不僅爲決心或警告的表示；而且決心或其他，在夢

內常以潛意識願望的輔助，而譯成原始的形式，而譯成的結果則適為那一願望的滿足。總之，願望滿足是這一特性纔是夢的要性；其他成分則可有可無。

凡此一切在我都很了然，但不知道已否使你們也了然。證明自然是不容易的；因為一方面，證明要有證據，而證據則僅可於許多夢作慎重的分析之後纔可求得；他方面關於夢的概念的最重要之點只好和他種現象（按即神經病的現象）聯帶討論纔可令人信服，而這些現象的討論尚有待於將來。你們若知道各種現象都有如何密切的關係，便可知這種現象的性質若未加以研究，便無從深知另一種現象的性質。因為我們對於類似於夢的現象——神經病的症候——尙無所知，所以對於已了解的部分不得不暫時引以爲足，現在請再舉一例而予以一種新的推論。

我們請仍取前次所已討論過的關於一個半 *Hoppe* 買三張券的夢爲說明的例子。所以要選取這個例，卻沒有什麼特殊的動機，這是我可以明白告訴你們的。我們已知道這個夢的隱念略如下述：夢者聽到她的朋友剛訂過婚，便深悔自己結婚太早，又以爲自己倘能耐心稍待，或可得夫較好，因此，對於現在的丈夫遂稍存蔑視之意。我們又知道這些隱念所以成夢的願望乃爲一種窺

視慾，想可以因此自由看戲——這或者是要看結婚後有何結果的好奇心的產物。我們都知道小孩的這種好奇心常以其父母的性生活為目標；換句話說，這是一種嬰孩期的衝動，成人若有這種衝動，則其衝動也必起原於嬰孩時。然而在夢前一天所得到的新聞（按即其友訂婚的新聞）可不會引起窺視慾；而僅引起懊悔。這個（窺視慾的）衝動初不和隱念有聯帶的關係，而分析時即不於此窺視慾有所論列，也可以得到釋夢的結果。然而懊悔可不能生夢：想到結婚太早的失策決不足以成夢，除非是因這個思想鼓動從前要看結婚後有何結果的願望。這個願望乃造成夢的內容，而以往戲園去代替結婚；至其形式則為少年願望的滿足：『現在我可以到戲園裏看從前所不許看的一切了；但是你可不能。我已經結婚了，你卻還須等着。』因此，其實際上的情境乃恰巧變成反面，而舊時的勝利乃起而代替新近的懊悔；其結果則窺視慾和自誇之感同時滿足。而後者的滿足尤可決定其顯夢的內容；因為就顯夢說，夢者坐在戲園之內，而她的朋友則獨抱向隅。其餘部分實為這個滿足情境所有不易了解的變化，而隱念則仍暗藏於其後。釋夢的職務在將那些代表願望滿足的部分略而不談，而追求其背後所隱藏的苦痛的隱念。

講了一大段的話，無非是要你們注意這些夢的隱念。第一，你們可不要忘記夢者對於這些隱念初無所知；第二，這些隱念都很合理而互相關聯，可視為對於起夢的任何刺激所應有的反應；第三，牠們的價值和任何精神的衝動及理智的活動不相上下。我想給這些隱念以一種較前更有限制的名稱，而稱之為前一天的遺念（*the residue from the previous day*）。夢者對於牠們，可以承認，也可以否認。因此，我乃於這個「遺念」和隱念之間成立一種區別，凡是由釋夢而發現的一切都稱夢的隱念，這正是前所習用的，而「前一天的遺念」則僅為這些隱念的一部分。於是我們對於夢時經過情形的概念略如下述：「前一天的遺念」之外，尚有一種強有力而被壓抑的潛意識願望的衝動，這個衝動乃使夢有造成的可能。因為有了這個衝動，以處理那所謂「遺念」所以隱念的其他部分，即非醒時所可理解的部分，遂也隨而造成了。

我前曾用過一個比喻說明那遺念和潛意識願望的關係，現在最好重述於此。就任何種營業而言，總有一個資本家擔任費用，一個計畫家擔任設計，且又知道如何實現其計畫。就夢的結構而言，資本家常為潛意識的願望，造夢所必需的精神能力賴以供給；至於計畫家則為前一天的遺念，

消耗能力的途徑都賴以處決。資本家自己原大可有計畫和其所需要的特殊知識，而計畫家自己也大可有資本。這原足使實際上的情境化繁為簡，然而理論上的困難便因此而增加。就經濟學上說，同是一人，而方其爲資本家或方其爲計畫家之時，我們往往加以區別，而有了這個區別，我們的比喻纔復有其根據。成夢之時也可有相類似的變化：我不說，由你們自己想吧。

講到這裏，我們可不能再向前進行了；我想你們或早已發生疑問，現在似應提出了。你們或許要疑問：『所謂「遺念」也者，其爲潛意識的，確同於成夢所需要的願望之爲潛意識的嗎？』你們的疑問是不錯的：這是整個事件中的重要之點。牠們之爲潛意識的初不同其涵義。夢的願望是另一種的潛意識，既起原於嬰孩期內，復有其特殊的機械，那是我們所已知道的。這兩種潛意識，我們若用不同的名稱以示其區別，那固然是很便利的。然而我們卻須等著，等到我們熟悉了神經病的現象之後再說。假使潛意識的概念已足令人驚怪，那麼現在若復斷定潛意識共有兩種，便不免更引起種種辯難了。

因此，我們便於此結束。這又是一段尚未說完的話；但是我們正可以希望這種知識因我們自

己的努力，或他人的研究，而更有所進步。且即就我們所已知道的而言，也夠新奇而可驚駭了。

第十五講 疑問的各點與批判的觀察

在結束了夢的討論之前，勢不得不將這個新學說所引起的最普通的疑難之點加以論列。你們留心地聽了這幾次的演講之後，或不免有下面的種種批評。

(一) 你們也許覺得我們釋夢的工作，縱使堅守一貫的技術，然遇有兩歧之義也難決定其何去何從，所以顯夢譯爲隱念萬難真確。你們必以爲，第一，夢裏的某一成分究竟取其表面的意義或取其象徵的意義，必無從揣測，因爲事物已被用爲象徵之後，卻仍不失其爲原來的事物。這個問題的斷定倘沒有客觀的證據，則關於某一特點的解釋將必由釋夢者任意取決了。第二，兩個相反的事物在夢的工作中本可混而爲一，於是就任何實例而言，其某一夢的成分究竟採用其正面的意義或反面的意義，便不易決定——這又是釋夢者任意取舍的一個機會了。第三，夢內屢有顛倒的事例，於是釋夢者復可任意假定其有或無。第四，你們或已聽人講過，一個已有的解釋是否爲唯一

可能的解釋，誰也不敢武斷，而且誰也不免有疏忽他種完全可以允許的解釋的危險。在這種情形之下，你們或將以爲釋夢者既可自由取決，則其結果在客觀上似難信賴。或者你們且更以爲這種過錯不在於夢，只是因爲我們的概念和前提有所錯誤，所以我們對於夢的解釋遂不易令人滿足了。

你們所說的話自然是不可否認的，然而我以爲這仍不足以證明你下面的兩個結論：（一）

我們的釋夢是由釋夢者任意取決的，（二）結果既不完滿，則研究的手續或不免也欠正確。假使你們不責備釋夢者的「任意取決」，而稱許他的技術，經驗和理解，那麼我便和你們一致。個性的不同自然是不能缺乏的，尤其是解釋特別困難問題的時候，即就他種科學的研究而言，也莫不如是；同是一種技術，這個人應用起來，或較劣於他人，或較優於他人，那是沒有辦法的。譬如象徵的解釋，看來似若武斷，但是你們若一想夢念彼此的關係，夢和夢者及夢時整個心境的關係，只許我們作一種解釋，而他種統歸無用，你們便也可更正原來錯誤的印象了。你們以爲解釋之不完全乃由於假說的誤謬，但是你們若知道兩歧性或不確定性乃是夢所應有的性質，則這個結論也不復有

力了。

你們要記得，我曾說過夢的工作係將夢念譯爲和象形文字相類似的原始的表示的方式。這種原始的語言都不能不有兩歧性或不確定性；然而我們可不能因此便懷疑其在實際上應用的價值。又相反的字在夢的工作內混而爲一正和最古文字中的「原語」(primal words)所有對峙的意義互相類似，這也是你們所已知道的。此種知識係語言學家 R. Abel 供給我們的。他著書於一八八四年，以爲古人雖用這種雙關語互通話，但必不至於彼此誤會。說話者心內的意義，究竟是正是反，都可由其說話的聲調姿勢，及上下文揣測而定。寫字時，姿勢既無由看出，乃代以小小畫圖，例如象形文字的 ken 一字如附以一屈膝者的圖，則其義爲「弱」；附以一直立者的圖，則其義爲「強」。因此字音字符雖雙關而不至於令人誤解。

最古代的語言，其所常有的各種不確定的意義，實非現代文字所肯容忍的。譬如塞姆族的文字 (Semitic writings) 多僅存子音，其所省去的母音須由讀者據其所知和上下文加以補充。象形文字也採用大同小異的原則；所以埃及文字的發音無從揣悉。就埃及的神聖的文字而言，尙

有其他種種不確定性；譬如其圖畫究竟由右而讀至左，或由左而讀至右，都由作者任意決定。若要讀懂，須看其圖上人面，或鳥，或其他等的方向而定。作者又可任意排列其圖畫使成直行，假使題詞於較小的物品之上，作者更可由一己的嗜好和物品的地位，改變其符號排列的次序。埃及字還有最足令人懷疑之點就是字和字之間不留地位。每頁上的圖畫，其彼此的距離或皆相等，我們很不易決定某一符號究竟是前面字的煞尾或新字的起頭。反之就波斯的楔形字而言，兩字之間便有一個斜線以爲隔離的符號。

中國的語言和文字是最老的，但仍爲四萬萬人所通用。你們不要假定我懂中文；我因爲希望在中文內求得和夢相類似的種種不確定性，所以纔得到一點關於中文的知識；我卻並未失望，因爲中文確有許多不確定性，足以使人駭異的。你們須知道這個文字有種種音，或爲單音，或爲複音。有一種主要方言約共有四百個音，因爲這個方言約共有四千字，可見每音平均約有十種不同的意義——有些較少，有些較多。因此，爲避免誤會計，乃有種種方法，因爲僅據上下文，必不足決定說話者所欲傳達於聽者的，究竟是這十種可能的意義中之那一種。在這些方法之中，一爲合兩音而

成一字，一卽四「聲」的應用。爲我們的比較起見，還有一較饒興趣的事實，就是這個語言在實際上是沒有文法的；這些單個音節的字究竟孰爲名詞，孰爲動詞或孰爲形容詞，誰也不能確定；而且語尾又沒有變化，以表明其性（gender），數（number），格（case），時（tense），或式（mood）等。我們或者可以說這個語言僅有原料而已；正好像我們用以表示思想的語言因夢的工作還原而爲原料，而不表示其相互間的關係。中文一遇有不確定之處，便由聽者根據其上下文就自己的意思加以裁決。譬如中國有一句俗話說『少所見，多所怪。』這都很容易了解的。其意可譯爲『一個人所見愈少，則其所怪者愈多。』也可譯爲『見識少的人便不免多所驚怪。』這兩種翻譯僅在文法構造上略有不同，我們自然不必於此二者加以選擇。然而中文雖有這些不確定性，卻仍不失爲傳達思想的一個很便利的工具，因此，我們可以明白不確定性未必卽爲誤會的起因。

我們當然要承認夢的地位更難比得上這些古代的語言和文字；因爲後者原欲爲傳達思想的工具；無論其用何種方法，然其目的則皆欲求爲人人所了解。至於夢則不然；夢的目的在於隱瞞；所以決不是傳達思想的工具，而以不易了解爲要義。因此，假使夢內有許多疑難之點無從決定，我

們便不應驚奇或惶惑。我們由比較研究的結果，可深信這一不確定性（人們往往以此否認我們釋夢的正確）應認為各種原始的文字語言的通性。

在實際上，我們對夢的了解究竟可達到何種限度，那只有實習和經驗纔可決定。由我看來，這個限度很大；而若將那些善於分析者所得到的結果加以比較研究，也足以證明我這個意見。一般人遇到科學上的疑難之點，往往好持懷疑的態度以示自己的優異，甚而至於科學家也不免如此；我想他們這麼做是錯的。你們也許不知道巴比倫和亞述的碑文初被近人譯為今文的時候，也曾有過這種現象。一般人的意見以為這些楔形文字的翻譯者都僅憑幻想以為斷，而他們的整個研究都不外為欺人之談。然皇家亞細亞學會（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在一八五七年會作過一種判別是非的測驗。該會要從事於這種研究而最著名的四個人——Rawlinson, Hincks, Fox Talbot, 和 Oppert——將新發現的碑文，各自譯就，封寄到會。會中人員將這四篇譯文互相比較之後，乃公佈其判決書，以為各譯文大致相同，所以已有的成績既可徵信，而未來的進步也復可以預卜。於是不諳此道的學者逐漸不復妄加譏誚，而那些楔形文件的翻譯也從此更臻明

確了。

(二)有些人覺得我們釋夢所得的結果多是硬拉雜湊的，或竟滑稽得可笑，所以對於精神分析大加駁斥，想來你們也未能免此。這種性質的批評很多，我姑將最近所聽到的舉以爲例。瑞士號稱自由的國家，可是近來有某校校長因於精神分析發生興趣，以致被迫辭職。他雖曾抗議，然而伯倫(Berne)某報登載教育當局對於此事的決議案。文內講到精神分析的幾句，略如下述：『祖里克大學 Prof. Pfister 的書內所舉出的例子多強詞奪理令人驚駭。……這種理論和這種證據竟足使一個師範學院的校長深信不疑，那便至足怪異了。』據說這幾句是他們冷靜判斷的結果。在我則寧以爲這個所謂「冷靜」是自欺欺人的，現在請復予此問題以更精密的研究，我想加上一點考慮和智識，總不至於有傷「冷靜的判斷」的。

一個人對於心理學較爲深奧的重要問題，僅根據他第一次所得到的印象，立即表示其不錯誤的意見，這確足使我們興奮了。我們的解釋在他看來似乎是強詞奪理，不足爲訓的；因此解釋是錯誤的，而這整個的研究也都是無價值的廢物。這些批評家可從來沒有想到這些解釋之所以令

人有此印象者，也許有相當的好理由——他們若想到這一層，也許會更進而求其理由之所在哩。這種批評之所以起，要以移植作用爲其要因。這個作用乃是夢的檢舉作用的最有力的工具，那是你們已經知道的。因爲有移植作用，所以我們之所謂暗喻的代替物乃隨而形成；這些暗喻是不易辨認其爲暗喻的；也不易由此而追溯其背後的隱念，因爲隱念與暗喻乃因一種最奇特而淺薄的聯想而連成關係。至其本意則在欲將隱念藏匿起來：這就是夢的檢舉作用的目的。可是我們要求此已被藏匿的隱念，可不能求之於其所常隸屬的場所。近來邊境的稽查員在這一點上尙遠較瑞士教育當局爲聰慧；因爲這些稽查員若要搜檢文件和計畫書，不以檢查書夾信匣爲足以爲偵探和私販們或許將物件藏在所不應隸屬而至難發覺的場所之內，例如雙層的靴底之間。假使違禁物在這種地方尋出，那固然是「硬拉」出來的，然仍不失爲很精巧的「搜檢」。

我們既承認隱夢的原素和表面的代替物之間，有至爲離奇或竟滑稽可笑的關係，所以有許多例子的意義，照例是不能求得的，我們對於夢的分析便賴這些已往經驗的指導。要解釋這些夢，而僅賴我們自己的努力，那常是徒勞而無功的。因爲清醒的人們決不能測知隱念和顯夢之間的

連鎖物。這個謎或由夢者引用其直接的聯想予以解決（他有這個能力，因爲代替物本起原於他的心坎裏），或由他供給材料，足使我們不必深究便可解決——答案將不免自然流露出來。假使夢者不以此二法相助，則顯夢的原素將必永無了解的可能。現在請再告訴你們以一新近發生的例子。我有一個女病人於受治療時忽喪其父，因此，她常於夢裏使父復活。有一次，她夢見她的父親說：『十一點一刻了，十一點半了，十一點三刻了。』這種時間的報告究竟如何解釋呢？她只能說她的父親喜歡看大孩子們隨時到食堂裏午餐。這個聯想雖和夢的原素相合，但仍不足以說明其夢的起原。由那時治療的情狀看來，深足使我們懷疑着她對於其所敬愛的父親隱懷批評的敵對之意，而此夢之所以起，要亦以此意爲其原因之一。因此，我們由她任意聯想，離開夢題很遠，她於是說自己在前一天內曾聽過心理學問題的討論，有一親戚曾有下面的一句話：『原始的人（Urmensch）復活於世，所以夢內竟使其父爲一「報時者」（Uhrmensch），一刻一刻地報到午餐的時間。（讀者請注意「原始的人」和「報時者」的原文。）

這種像諧音 (pun) 的頑意兒，我們可不能輕輕放過，在實際上，夢者的諧音往往歸諸於釋夢者所有；此外尚有許多例子，我們殊不易決定其爲笑話或夢。但是你們要記得有些舌誤也可發生同樣的疑難。有一個人說夢見自己和叔父同坐氣車 (auto) 內，其叔抱着他接吻。夢者立即加以詮釋，以爲此夢有自淫 (autoeratism) 之意。（「自淫」一詞，在我們的「里比多」說內，用以表示不借外物以滿足愛慾的意思。）這個人難道是捏造出一個笑話欺騙我們，以爲 auto 諧音 (autoeratism) 之音就是其夢的一部分嗎？在我則決不以爲然；他確會有這個夢。然而夢和笑話究如何而有這種可驚異的類同之點呢？這個疑問前曾使我走了許多歧路，因爲我不得不因此而於該諧 (wit) 的問題作徹底的研究。研究的結果以爲該諧之所由起略如下述：先有一個念頭受潛意識的意匠的經營，然後發而爲該諧的方式。因爲受潛意識的影響，所以也受凝結作用和移置作用的支配；換句話說，即受夢的工作所同有的作用的支配。夢和該諧所常有的類同之點便在於此。所不同者，「夢的笑話」不能像一般笑話的可笑；對於該諧作進一層的研究之後，便足以知其故。「夢的笑話」是一種沒有技術的笑談；不足引人發笑，只足令人淡然。

在這一點上說，我們正襲取古人釋夢的故技；這個釋夢的方法除給了我們以許多沒有用的廢料之外，卻也供給我們以許多有價值的釋夢的例子。我想舉一個在歷史上重要的夢以爲例。這個夢的記載隨 Plutarch 和 Artemidorus of Daldis 而略不同，夢者爲亞歷山大大王。當他圍攻推羅 (Tyre) 城的時候，城內兵民抗禦甚力（紀元前三二二年），亞歷山大在某夜內夢見一個跳舞的半人半羊的怪物（a dancing satyr）。釋夢者 Aristandros，原本隨營出發，此時詮釋其夢，將 “satyros” 一字分爲 σà Τύπος（『推羅是你的了，』）因此預祝亞歷山大大王的勝利。大王受此獎勵，乃繼續攻城，城即隨而陷落了。這個詮釋，雖似若勉強，但究屬真確無疑。

(三) 我想你們若聽說有些對夢素有研究的精神分析家也反對我們這個夢的學說，你們將必大爲惶惑。其實，人門若遇有做錯的機會，決少有輕輕放過的；所以一方面由於觀念的混亂，一方面以缺乏理由的歸納爲根據，遂創爲種種假說，其結果則和醫學上的夢的學說同其誤謬。有一說是你們所已知道的：以爲夢要謀所以適應當時的情境而解決將來的問題；換句話說，夢有「預知的傾向」(a prospective tendency) 或目的。（這是 A. Maeder 的見解。）我們已說過這

個見解由於分不清夢和夢的隱念的區別而忽略了夢的工作。假使那些談「預知的傾向」的人們用此詞以指隱念所隸屬的潛意識的精神活動，那麼一方面他們所提倡的不是創見，他方面，他們所描寫的還有掛一漏萬之弊，因為潛意識的精神活動，除從事於應付將來之外，尚有許多他種職務。還有一種謬見，以為每一夢的底下都可見有「希望他人死」之意；這個假說究有何意，我可不能十分明白，然而我懷疑這句話乃由於分不清夢和夢者的全人格的結果。

又有人說凡夢都可用兩種解釋：有一種是前已講過的所謂精神分析的解釋，另有一種叫做寓意的（“anagogic”）解釋，其目的在欲忽略本能的傾向，而描寫其較高等的精神作用。（這是 H. Liberer 的學說。）這個理論也是一種缺乏理由的歸納而以少數特例為根據。這種夢原也間或有之，但是我們若欲將這個概念擴充起來包括大多數的夢，那便不免徒勞而無功了。此外尚有一說，以為各種夢都可用兩性解釋，都可釋為男性傾向和女性傾向二者的混合。（這是 Adler 的學說。）你們雖已聽過這許多次的演講，可是對於 Adler 這句話或仍不能了解。這種夢自然也間或有之，而且後來，你們還可以知道這種夢的構造和某種協議脫離症的病徵互相類

似。我要指出這些新發現的夢的通性，爲的是要警告你們不要信以爲實，或者至少也要使你們不復懷疑我對於夢的意見。

(四)有人以爲受精神分析的治療者，故意使其夢的內容和醫生所信奉的理論相適合，於是有些人多夢性的衝動，有些多夢支配他人，有些竟夢再生(W. Stekel)，因此夢的研究遂未免缺少客觀的價值。其實，這個論點的力量甚弱，因爲(1)人們在沒有所謂精神分析的治療法可以影響他們的夢以前，便早已有做夢的現象；(2)現今受治療的病者在未受治療之前也復各有夢。這個論點所包含的事實雖不待證而自明，但在夢的理論上則無關重要。因爲夢所由起的前一天的「遺念」(residue)是清醒時饒有興趣的經驗的遺物。假使醫生的話和所施的刺激對於病者有重要的影響，那麼牠們必混合於這種「遺念」之內，而爲成夢的精神的刺激，正好像前一天起而未伏的他種有情感價值的興趣一般，牠們的作用也復和騷擾睡者的身體的刺激相似。而爲醫生所引起的思緒，也像起夢的他種成因，或發現於顯夢之內，或流露於隱念之中。我們原知道夢可因實驗而引起，或者更精確地說一句，夢的材料的一部分可因此引致入夢。精神分析家之影響病

者，正和實驗家所處的地位相同，例如 *Houley Gold* 實驗時，將被實驗者的四肢放在某種位置之內。

我們可常轉移他人的夢的材料，但決不能轉移其夢的目的；因為夢的工作的機械和潛意識的夢慾決非外界影響所可及。我們當討論那些起於身體刺激的夢的時候，我們已知道夢的生活的特點和獨立性可於其反應夢者所受的身體刺激或精神刺激中見之。所以你們若說夢的研究沒有客觀的價值，那又未免混夢和夢的材料爲一物了。

關於夢的問題，我已經講過許多了。你們該知道我有大部分略過未講，而且每一點的討論都嫌未詳盡；但這是因爲夢的現象和神經病的現象有太密切的關係。我們的計畫係欲以夢的研究爲神經病研究的引線，這個方法確比先研究神經病而再研究夢爲佳；但是因爲我們以夢爲了解神經病的預備，所以我們若要對夢有精確的了解，只好等約略懂得神經病的表示之後。

我不知道你們怎麼想，在我則以爲花了這許多時間，討論和夢有關的問題是值得的。你們若要迅速地明白精神分析的理論的精確，則除此之外別無良法。假使我們要說明神經病的症候是

有意義的，有目的的，且爲夢者的生活經驗所形成的，那便不得不有許多月和許多年的努力的工作。至就夢而言，其初雖似極雜亂而不可解，但要在夢內指出這些事實，而證實精神分析的種種前提——如潛意識的精神作用，和其所遵循的特殊機械及其所表示出來的本能的推動力等物的存在——則三數小時的努力便够了。假使我們記得夢的構造和神經病症候的構造如何相似，又復細想夢者如何迅速地變成一個清醒的合理的人，便可知神經病也僅由於精神生活的力量的均衡的改變而起。

第二編 附註

演。

(1) 發明者爲 Joseph Breuer, 時間爲一八八〇年至一八八二年。參看我在美國一九〇九年關於精神分析的講

|
演。

(2) 這是譯者改譯的例子。

(3) 見卷首插圖。

(4) 指 Paul Dr. von Hugo-Helmut.

(5) 這些是就舊國的成語改譯的。

(6) 我國也有稱孩子爲「小貓」、「小狗」的。

(7) 英文 cleave 現仍有二義 to cleave (= 分離) 而 to cleave to (= 結附)

